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牧草行业属于畜牧业的上游行业，近年来，畜牧业的发展使得饲草的需求增加，这给牧草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但是畜牧业是一个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在经济低迷时期，畜牧业的萎靡会使得整体牧草需求减少，抑制牧草产业发展。因此，公司有因宏观经济波动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重大自然灾害所致的牧草种植风险

牧草种植受到自然环境影响较大，目前公司牧草自产比例达 60%，并且这一比例将不断增大。若公司的牧草种植受到自然灾害或者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牧草产量，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草牧业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较低，虽然在区域之间存在比较激烈的竞争，但行业整体竞争程度较低。随着草牧业的发展，国内与国际之间的牧草公司之间竞争将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可能会失去领先优势，甚至因为激烈的竞争而被淘汰。

（四）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相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锡市国税登字(2010)第 48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公司减征增值税，减幅为 100.0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国家税务局下发了锡市国税登字(2010)第 47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减征企业所得税，

减征幅度为 100.00%。此外，2015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34.46 万。

若国家针对牧草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激增导致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3.08 万元、6,948.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54.01%。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幅明显，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5 年加大与大中型牧场的深度战略合作，增加了客户数量，而此类客户的信用期最长达 90 天；②公司开展“一切为了牧民”抗灾保畜专项救灾行动，携手共青团、中国银行为牧民办理福农卡，办理该卡所需时间较长，公司为了保障牧民草料需求而提前为其供货，待其福农卡办好后支付货款；③每年秋冬季都属于销售旺季，加之 2015 年度锡林郭勒遭遇罕见的持续强降雪，使得牧草销售更加集中。

总体来看，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风险较小。但存在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收回而对公司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519.17 万元、1,031.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27%、8.0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决定，年末和年初为销售旺季，因此报告期末库存较大。虽然公司已通过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库存水平、改进库存管理等方式对存货数量进行严格控制，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为第三方提供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林赛（天津）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之主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林赛（天津）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CDST-201501 的《货物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222.01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签订《中国银行信用卡福农卡特色分期付款保证合同》，为开卡债务人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 2,000.00 万元。因此，公司存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八）公司因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属于牧草种植及销售企业，其中主要商业模式为订单农业，公司采购和销售存在现金结算情况。虽然目前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并实现银行结算，但报告期内现金结算情况较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总金额	现金	现金占比	总金额	现金	现金占比
销售收款	13,836.36	11,555.26	83.51%	14,565.77	6,526.90	44.81%
采购付款	11,467.41	6,012.41	52.43%	15,048.68	5,529.33	36.74%

2014 年度公司采购现金结算金额为 6,012.41 万元，占采购出款总金额的 52.43%，销售回款中现金结算金额为 11,555.26 万元，占该年度销售回款总额的 83.51%；2015 年度公司采购现金结算金额为 5,529.33 万元，占采购出款总金额的 36.74%，销售回款中现金结算金额为 6,526.90 万元，占销售回款总金额的 44.81%。内蒙古地区部分旗县的金融服务不够完善，客观上为银行结算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便，故发生以上销售的现金结算，由此公司存在因采购和销售环节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九）公司租赁的草场未进行备案的风险

公司自 2012 年至今，在锡林郭勒盟东乌旗、西乌旗、乌拉盖区域内共租赁了 131.6639 万亩草场。其中部分租赁草场所在地区的草原管理机关尚未进行草场流转备案工作，因而公司租赁的这部分草场未进行备案。因此，公司或存在因草场租赁合同纠纷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才、高梅花夫妇合计可支配公司 80.50%的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由于控制权较为集中，或存在其二人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0
五、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7
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7
八、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3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5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0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10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3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7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74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6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91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9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97
九、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3
十、历次评估情况.....	20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6
十二、风险因素.....	20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21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6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7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21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18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18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218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草都牧草	指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国才、高梅花
草都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内蒙古草都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草都饲草料交易市场	指	内蒙古草都饲草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草都生态科技公司	指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草都草业公司	指	呼伦贝尔市草都草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润杰电子商务公司	指	润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蒙麦草业公司	指	锡林郭勒盟蒙麦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成才杰投资中心	指	内蒙古全成才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行天下投资中心	指	内蒙古德行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古伊利公司	指	内蒙古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力合农机公司	指	锡林郭勒盟三力合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草都研究院	指	内蒙古草都饲草料研究院
北京亿融汇金公司	指	北京亿融汇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牧顺公司	指	内蒙古牧顺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东乌珠穆沁旗公司	指	东乌珠穆沁旗绿苑草业有限责任公司（原东乌珠穆沁旗草都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祁牧草业公司	指	山丹县祁牧草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嘉轩合作社	指	内蒙古嘉轩种植专业合作社
嘉轩科技公司	指	锡林郭勒盟嘉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恒天然牧场公司	指	恒天然（玉田）牧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恒天然（应县）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现代牧业公司	指	现代牧业（宝鸡）有限责任公司
新希望养殖公司	指	四川新希望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赛科星	指	赛科星呼伦贝尔赛优牧场
中鼎公司	指	三河市中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二年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才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4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

邮编：026099

电话：0479-2771915

传真：0479-2771915

董事会秘书：江荣耀

电子邮箱：nmcaodu@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nmgcd.com/index.php?s=/Index/index.htm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0552841705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农、林、牧渔业中的农业，行业代码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行业代码A01，其细分领域为其他农业，行业代码为A0190。

经营范围：牧草种植、收储、销售；畜牧养殖；蔬菜种植；庭院绿化；牧草网络销售；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饲料销售；草籽种研发、培育、销售；生态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草都牧草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元/股
- 5、股票总量：10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限制转让情形外，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和公司的关系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限制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国才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6,835,700	56.84	56,835,700	0
2	内蒙古全成才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869,550	10.87	10,869,550	0
3	内蒙古德行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934,750	7.93	7,934,750	0
4	刘永先	董事、总经理	6,000,000	6.00	6,000,000	0
5	陈杨	--	5,000,000	5.00	5,000,000	0
6	高梅花	实际控制人、监事	4,860,000	4.86	4,860,000	0
7	李青丰	-	3,000,000	3.00	3,000,000	0
8	张煊梓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3.00	3,000,000	0
9	王好	--	1,500,000	1.50	1,500,000	0
10	江荣耀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事	1,000,000	1.00	1,000,000	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0

（三）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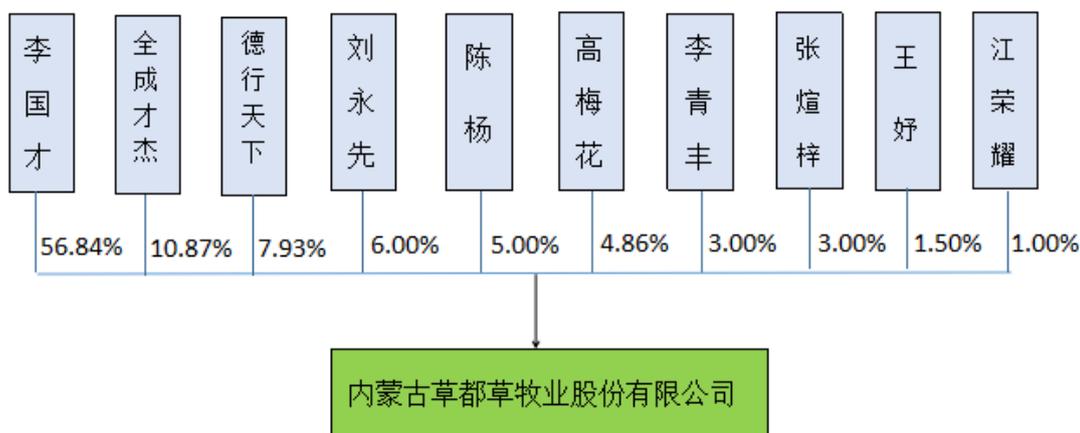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拟定股票公开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确定股票公开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国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835,700 股，持股比例为 56.84%，同时，其通过全成才杰投资中心间接持有公司 4.13% 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10.87% 的股权；其通过德行天下投资管理中心间接持有的公司 0.69% 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7.93% 的股权。综上，李国才通过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61.66% 的股

份，实际控制公司 75.64%的股权，因此，认定李国才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李国才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全成才杰投资中心、及德行天下投资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全成才杰投资管理中心持有的公司 10.87%的股份；以及德行天下投资中心持有的公司 7.93%的股份。股东高梅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86%，担任公司监事。同时，李国才与高梅花为夫妻关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认定李国才与高梅花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支配公司 80.50%的股份，共同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并实际支配和控制公司，因此，认定李国才、高梅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国才先生，1979年3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生态环境专业。2000年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红火贸易公司，担任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内蒙古鼎盛饲草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2008年至今，担任内蒙古牧草产业发展协会担任副会长及秘书长；2013年至今，担任内蒙古龙头企业协会常务理事；2014年10月8日，就职于草都研究院，担任理事长兼秘书长；2010年4月至2016年1月8日，就职于草都有限，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呼伦贝尔草都草业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5月21日至今，就职于锡林郭勒蒙麦草业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8日至今，就职于草都饲草交易市场，担任监事；2015年11月4日至今，就职于草都生态科技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草都股份，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高梅花，女，1979年2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9年1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内蒙古交通厅服装厂，担任服装设计师工作；2001年至2009年7月从事服装贸易；2009年8月至今，就职于草都研究院、担任理事兼法人代表；2016年1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李国才	56,835,700	56.84	境内自然人	直接
2	内蒙古全成才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69,550	10.87	企业法人	直接
3	内蒙古德行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34,750	7.93	企业法人	直接
4	刘永先	6,0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5	陈杨	5,0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6	高梅花	4,860,000	4.86	境内自然人	直接
7	李青丰	3,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8	张焯梓	3,0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9	王妤	1,50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10	江荣耀	1,0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1、股东主体适格性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公司全体股东身份适格。

2、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内蒙古全成才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全成才杰投资中心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成才杰投资中心持有本公司 10,869,550 股，持股比例为 10.87%。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内蒙古全成才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150421000027576
注册地址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天元小区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994.57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实体、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国才

根据全成才杰投资中心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1	普通合伙人	李国才	3,779,487.00
2	有限合伙人	李国泉	1,830,009.00
3	有限合伙人	袁强	457,502.00
4	有限合伙人	李毅飞	457,502.00
5	有限合伙人	苑荣宝	118,951.00
6	有限合伙人	沈琳	23,790.00
7	有限合伙人	孙石柱	18,300.00
8	有限合伙人	闫海明	9,150.00
9	有限合伙人	张伟	27,450.00
10	有限合伙人	丁颖	20,130.00
11	有限合伙人	路智会	60,390.00
12	有限合伙人	赵文明	26,535.00
13	有限合伙人	蔡博文	137,251.00
14	有限合伙人	苏红霞	38,430.00
15	有限合伙人	莘涛英	39,345.00
16	有限合伙人	塔娜	4,575.00
17	有限合伙人	张卫宏	40,260.00
18	有限合伙人	高图雅	132,676.00
19	有限合伙人	周惠达	45,750.00
20	有限合伙人	修英慧	139,966.00
21	有限合伙人	徐慧敏	107,971.00
22	有限合伙人	王辉	91,500.00
23	有限合伙人	沙木嘎	265,351.00
24	有限合伙人	李国杰	100,650.00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25	有限合伙人	特莫其夫	298,291.00
26	有限合伙人	叶俊峰	411,752.00
27	有限合伙人	马常学	549,003.00
28	有限合伙人	张九龙	237,901.00
29	有限合伙人	于建东	183,001.00
30	有限合伙人	肖生鹏	201,301.00
31	有限合伙人	刘栋	91,500.00
合计			9,945,700.00

（2）内蒙古德行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行天下投资中心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德行天下投资中心持有本公司 7,934,750 股，持股比例为 7.93%。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内蒙古德行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150421000027568
注册地址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天元小区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26.04 万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实体、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国才

根据德行天下投资中心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1	普通合伙人	李国才	630,198.00
2	有限合伙人	李国成	1,372,261.00
3	有限合伙人	吕宝生	228,703.00
4	有限合伙人	王妍	100,920.00
5	有限合伙人	王秀清	155,373.00
6	有限合伙人	杨平小	274,443.00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7	有限合伙人	樊海水	320,184.00
8	有限合伙人	徐小玲	320,184.00
9	有限合伙人	于桂芬	397,870.00
10	有限合伙人	曲作武	201,113.00
11	有限合伙人	郝晓玲	198,935.00
12	有限合伙人	李水清	320,184.00
13	有限合伙人	白雪冬	125,605.00
14	有限合伙人	曹翠玲	57,357.00
15	有限合伙人	乌日新	178,606.00
16	有限合伙人	吴春霞	19,603.00
17	有限合伙人	赵慧敏	397,870.00
18	有限合伙人	赵明文	59,535.00
19	有限合伙人	高娃	49,371.00
20	有限合伙人	杨青华	101,645.00
21	有限合伙人	李昕	218,538.00
22	有限合伙人	赵明生	397,870.00
23	有限合伙人	马利军	91,481.00
24	有限合伙人	姚振东	9,439.00
25	有限合伙人	杜振芳	19,603.00
26	有限合伙人	徐艳梅	100,920.00
27	有限合伙人	李春雨	100,920.00
28	有限合伙人	赵箐	100,920.00
29	有限合伙人	于丽	100,920.00
30	有限合伙人	马荣梅	365,924.00
31	有限合伙人	王艳茹	100,920.00
32	有限合伙人	焦秀荣	91,481.00
33	有限合伙人	刘瑞清	51,549.00
合计			7,260,400.00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李国才与高梅花系夫妻关系，李国才系内蒙古全成才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和内蒙古德行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好为公司董事王婕之母亲。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4月23日,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由李国才、高梅花、张慧共同以现金形式出资在锡林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锡林浩特市草都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李国才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00%;高梅花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00%;张慧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00%。

2010年4月21日,锡林浩特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锡安会验字(2010)第1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国才	60,000.00	货币	60.00
2	高梅花	20,000.00	货币	20.00
3	张慧	20,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	100,000.00	货币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慧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李国才;同意李国才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的股权,以

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青丰。

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0 万元，其中李国才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43.00 万元，李青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高梅花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8.00 万元。

根据锡林浩特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锡安会验字（2012）第 2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李国才、李青丰、高梅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49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国才	3,500,000.00	货币	70.00
2	高梅花	1,000,000.00	货币	20.00
3	李青丰	5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	5,000,000.00	货币	100.00

此外，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牧草种植、收储、销售、牲畜养殖、蔬菜种植、庭院绿化、房屋租赁。

本次变更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李国才以货币认缴出资 700.00 万元；高梅花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李青丰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锡林郭勒盟宝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盟宝会验字（2014）第 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李国才、李青丰、高梅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1	李国才	1,050.00	1,050.00	货币
2	高梅花	300.00	300.00	货币
3	李青丰	150.00	150.00	货币
合计	-	1,500.00	1,500.00	-

此外，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草都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高梅花将其持有公司的1.23%的股权，以每股2.00元转让给江荣耀；同意高梅花将其持有公司的3.69%的股权，以每股2.00元转让给张焯梓；同意高梅花将其持有公司的1.85%的股权，以每股2.00元转让给王好；同意高梅花将其持有公司6.16%的股权，以每股2.00元转让给陈杨；同意高梅花将其持有公司1.08%的股权，以每股2.00元转让给刘永先；同意李青丰将其持有公司的6.31%的股权，以每股2.00元转让给刘永先，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847.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7.40万元。其中内蒙古全成才杰投资中心认缴200.81万元，内蒙古德行天下投资中心认缴146.59万元。

本次变更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5]第05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5日，公司已收到内蒙古全成才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德行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347.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国才	10,500,000.00	货币	56.85

2	内蒙古全成才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8,100.00	货币	10.87
3	内蒙古德行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5,900.00	货币	7.93
4	刘永先	1,108,500.00	货币	6.00
5	陈杨	923,700.00	货币	5.00
6	高梅花	897,600.00	货币	4.86
7	李青丰	554,200.00	货币	3.00
8	张焯梓	554,200.00	货币	3.00
9	王好	277,100.00	货币	1.50
10	江荣耀	184,700.00	货币	1.00
合计	—	18,474,000.00	货币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47.4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302.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55.20万元。其中内蒙古全成才杰投资中心认缴592.95万元,内蒙古德行天下投资中心认缴432.86万元,李国才认缴3,100.58万元,高梅花认缴265.05万元,李青丰认购163.65万元,张焯梓认缴163.65万元,刘永先认缴327.33万元,王好认缴81.83万元,江荣耀认缴54.54万元,陈杨认缴272.76万元。

本次变更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13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5]第05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内蒙古全成才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德行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国才、高梅花、李青丰、张焯梓、刘永先、王好、江荣耀、陈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5,455.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国才	41,505,800.00	货币	56.86
2	内蒙古全成才杰投	7,937,600.00	货币	10.87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内蒙古德行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94,500.00	货币	7.93
4	刘永先	4,381,800.00	货币	6.00
5	陈杨	3,651,300.00	货币	5.00
6	高梅花	3,548,100.00	货币	4.80
7	李青丰	2,190,700.00	货币	3.00
8	张煊梓	2,190,700.00	货币	3.00
9	王好	1,095,400.00	货币	1.50
10	江荣耀	730,100.00	货币	1.00
合计	——	73,026,000.00	货币	100.00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2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5】020151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105,102,225.23元。

2015年12月22日，中铭国际评估出具中铭评报【2015】第161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评估值为11,283.9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当时10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亿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10名股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6年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同意共同设立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锡林郭勒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250055284170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国才	56,835,700.00	56.84	净资产折股
	内蒙古全成才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69,550.00	10.87	净资产折股
	内蒙古德行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34,750.00	7.93	净资产折股
	刘永先	6,000,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陈杨	5,0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2	高梅花	4,860,000.00	4.86	净资产折股
3	李青丰	3,00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4	张煊梓	3,00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6	王妤	1,500,0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7	江荣耀	1,00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	-

五、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和 4 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润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为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草都饲草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草都草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盟蒙麦草业有限责任公司。各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一）润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2502000032914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王婕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婕	4.00%
	赵文明	16.00%
	内蒙古草都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00%
经营范围	牧草、饲料原料及牛羊、工业原料（不含危险品）网上销售；网上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提供商品网上交易平台服务；网上交易市场开发经营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市场管理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软件技术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子出版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锡林浩特市康盛基业建材园区17号楼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332.62	--
总资产	43,264.97	--
流动负债	100,062.00	--
总负债	100,062.00	--
所有者权益	-56,797.03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营业利润	-75,729.38	--
利润总额	-75,729.38	--
净利润	-56,797.03	--

（二）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150421000028712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姚振东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内蒙古草都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牧草种植、收储、销售；畜牧养殖；庭院绿化、蔬菜种植、草牧业生态观光旅游；草牧业籽种培育、销售；牧草网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天元小区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40.00	--
总资产	540.00	--
流动负债	1,000.00	--
总负债	1,000.00	--
所有者权益	-460.00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营业利润	-460.00	--
利润总额	-460.00	--
净利润	-460.00	--

（三）内蒙古草都饲草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注册号	152500000030598
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婕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内蒙古草都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牧草、饲草料销售、仓储；牲畜交易；为农副产品、生产资料大宗商品提供现货交易及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1,816.15	--
总资产	701,238.22	--
流动负债	56,855.26	--
总负债	56,855.26	--
所有者权益	644,382.96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营业利润	-207,277.39	--
利润总额	-207,277.39	--
净利润	-155,617.04	--

（四）呼伦贝尔市草都草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724000015861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才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内蒙古草都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牧草种植、仓储、销售；牧草网络销售。（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巴彦托海嘎查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691.80	--
总资产	3,691.80	--
流动负债	4,000.00	--
总负债	4,000.00	--
所有者权益	-308.20	--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营业利润	-308.20	--
利润总额	-308.20	--
净利润	-308.20	--

(五) 锡林郭勒盟蒙麦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500000029227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内蒙古草都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牧草种植、收购、仓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锡林浩特市杭办长安社区农畜产品产业园区7-10#-1-204	

2、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0.00	--
总资产	0.00	--
流动负债	2,839.67	--

总负债	2,839.67	--
所有者权益	-2,839.67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营业利润	-2,839.67	--
利润总额	-2,839.67	--
净利润	-2,839.67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李国才	董事长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6/01/08 至 2019/01/08
刘永先	董事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6/01/08 至 2019/01/08
李国成	董事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6/01/08 至 2019/01/08
王婕	董事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6/01/08 至 2019/01/08
江荣耀	董事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6/01/08 至 2019/01/08

本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李国才简历见本节“三、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刘永先先生，1974 年 12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三株集团呼市公司，担任企划部部长；1999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伊利集团，历任子公司及事业部销办主任兼区域经理、营销副总经理、全国奶食品销售经理、全国母婴渠道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草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草都牧草，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李国成，男，1978 年 1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建筑装饰专业。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包头力迈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呼和浩特市红火研究商贸公司，担任负责人；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鄂尔多斯设立石材厂、仨洁尔橱柜店、澜鑫苑家政服务公司；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草都公司，历

任运营总监、销售副总监；2016 年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销售副总监，任期三年。

4、王婕，女，1986 年 7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黄河商品交易市场，历任北京业务部市场部业务主管、黑龙江区域经理、东北三省区域总经理、宁夏羊绒项目总经理、东北三省、内蒙古、宁夏区域总经理、化肥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诚至汇达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亿融汇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草都公司，担任大宗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 24 日，就职于润杰电子商务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9 月 8 日，就职于草都饲草交易市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江荣耀，男，1984 年 1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泉州宏兴代理记账有限公司、泉州东方税务师事务所，历任会计、部门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总监助理，子公司福建神威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泉州天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草都有限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张煊梓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	2016/01/08 至 2019/01/08
高梅花	监事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6/01/08 至 2019/01/08
马常学	职工监事	2015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12/26 至 2018/12/26

本届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张煊梓，女，1981 年 4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教育专业。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赤峰海达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分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草都有限，担任大

宗事业部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高梅花简历见本节“三、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马常学，男，1973年12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企业管理专业。1997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内蒙古伊利集团，历任行政专员、销售经理、区域经理、大区经理等职务；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草都有限，担任公司易牧连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刘永先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
江荣耀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刘永先简历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江荣耀简历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123.22	13,001.81
净利润（万元）	1,519.34	1,03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9.34	1,03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1.34	1,08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2.48	1,084.94
综合毛利率（%）	14.84	13.97
净资产收益率（%）	26.47	37.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4.25	39.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88	39.75
存货周转率 (次)	7.91	3.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8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166.63	-929.6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12,864.10	7,949.40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1,172.64	3,50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1,173.78	3,503.30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2	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2	2.34
资产负债率 (%)	13.15	55.93
流动比率 (倍)	5.94	0.97
速动比率 (倍)	5.04	0.17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

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2 \times M_i \div M_0 - S_3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2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3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2 \times M_i \div M_0 - S_3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电话：010-88576696

传真：010-88576966

项目负责人：唐利华

项目组成员：王学飞、郑晨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冬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22 号 6 层

电话：010-82259771

传真：010-82252183

经办律师：赵振、孟陶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毅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电话：0871-63170898

传真：0871-63184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毅、熊建龙

(四) 评估师事务所：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电话：010-88337302

传真：010-88337302

经办评估师：冯光灿、曹辉

(五)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股票交易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简介

1、经营范围

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牧草种植、收储、销售；畜牧养殖；蔬菜种植；庭院绿化；牧草网络销售；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饲料销售；草籽种研发、培育、销售；生态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至今，始终聚焦资源发展草牧业务，从未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优质牧草生产、加工、收储、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草牧业企业。公司至创建以来，始终专注于牧草运营，采用“草+互联网+供应链金融+连锁”创新运营模式，充分发挥我国 60 亿亩牧草资源和内蒙古 13 亿亩天然草原的优势，积极把握快速兴起的草牧业发展机遇，旨在成为从“有机牧草”到“放心乳肉”的绿色生态循环经济的示范企业。公司综合竞争力逐年提升，荣获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中国“草+互联网”行业优秀创新模式企业等多项殊荣。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草场生产以及外购其他草场产草的方式获取牧草，主要通过直销、易牧连锁超市和网络大宗交易平台等方式进行销售。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羊草（天然有机青干草、青干草）和燕麦草（有机燕麦草、燕麦草），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地	产品介绍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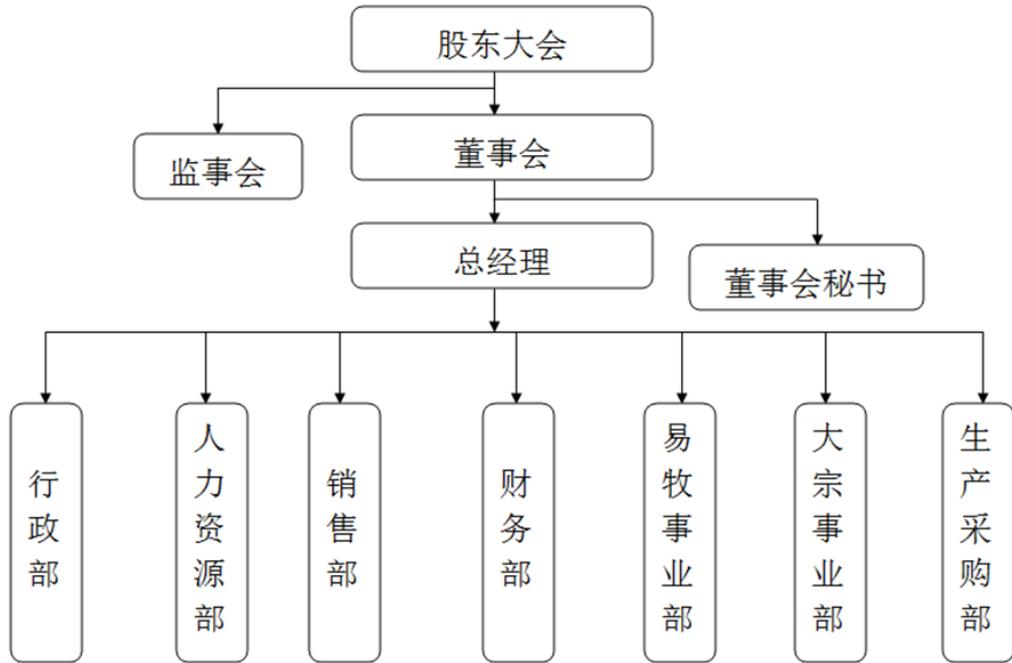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地	产品介绍
1	羊草（天然有机青干草/青干草）		锡盟、呼伦贝尔、东北	产品主要产自于世界四大草原之一锡林郭勒草原，天然、有机、无污染、牧草多样性是天然草原的主要特征
2	燕麦草（有机燕麦草/燕麦草）		锡盟、甘肃、河北、呼市、赤峰	公司通过多年培育燕麦干草，叶量大、分蘖行强，营养价值丰富，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和碳水化合物，NDF、ADF、RFV 标准高于国际标准，尤其 RFV 可达到 150 以上。

公司提供牧草主要来源于锡林郭勒盟草场、甘肃省草场、河北省草场、呼和浩特市草场和赤峰市草场等华北及东北地区的大型草场进行采购，草场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通过提供草场直接收割，收集牧草的机械进行收集加工，并形成最终产品。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下设财务部、大宗事业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易牧事业部、生产采购部，部门设置覆盖公司的采购、销售、种植、基地、网络平台、服务和管理等整个流程，部门间的协作运行状况良好，且各环节的管理均呈现出最佳的状态。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行政部	制度起草监督、后勤管理、安全管理、车辆管理、体系文件制作、会议组织筹划、草库管理、档案管理、标准化文件落地
2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合同签订、保险的缴纳、绩效管理
3	销售部	负责制订年度销售计划书、负责产品货源组织、贮存、质量把控、销售工作、青干草的加工管理、物流管理、市场拓展、客户维护
4	财务部	编制财务预算、对各项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审批对大型的投资项目等进行预测并制作相应的管控措施
5	易牧事业部	负责草都易牧加盟连锁店运营、管理、培训、制订营销策略、样板店打造、编制手册、客户维护；福农卡办理。

6	大宗事业部	负责草业大宗事业部运营、管理，现货挂牌、第三方服务服务接入功能、专场交易功能、协议交易功能、交收功能和结算功能的软件管理；客户出入金的交易结算与银行对接；客服管理。
7	生产采购部	牧草的种植管理；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招标文件的制作以及招标程序的具体实施；上游客户拓展；客户维护；产品资源开发；产品质量管控；市场价格分析；市场调研；行业动态表的制作；客户资料档案的建立；

（二）公司产品主要生产方式及流程

1、生产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生产经营需要的草场和设备、拥有储存牧草的库房，具备生产加工牧草的能力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获取牧草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自有草场生产，另一种是对外收购周边地区草农牧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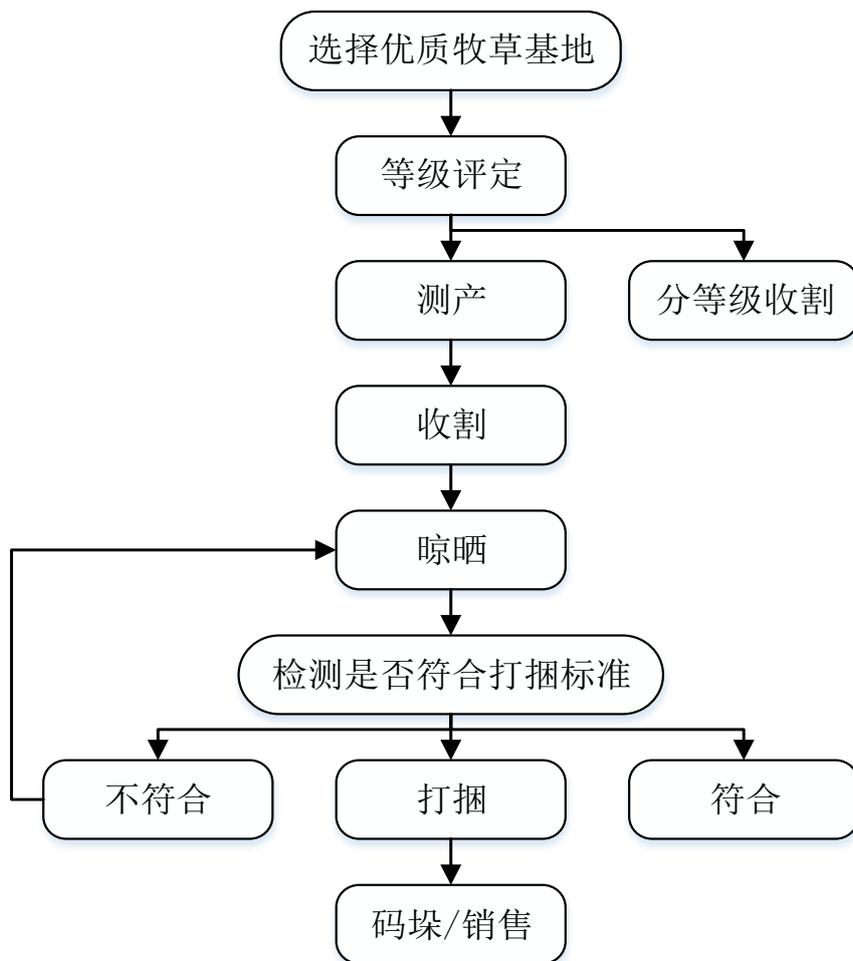
公司自产主要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公司与草场所有者签订《草场租赁合同》，租赁牧草种植所需要的草场，公司雇佣员工对牧场进行管理，收割季节进行收割入库；另一种方式公司与草场所有者签订《草场租赁合同》，将草场承包给草农进行种植生产，同时与草农签订合同约定该草场生产的牧草将供应给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将牧草入库。

收购形式指公司从其它草农处收购牧草，进行加工处理并收集入库或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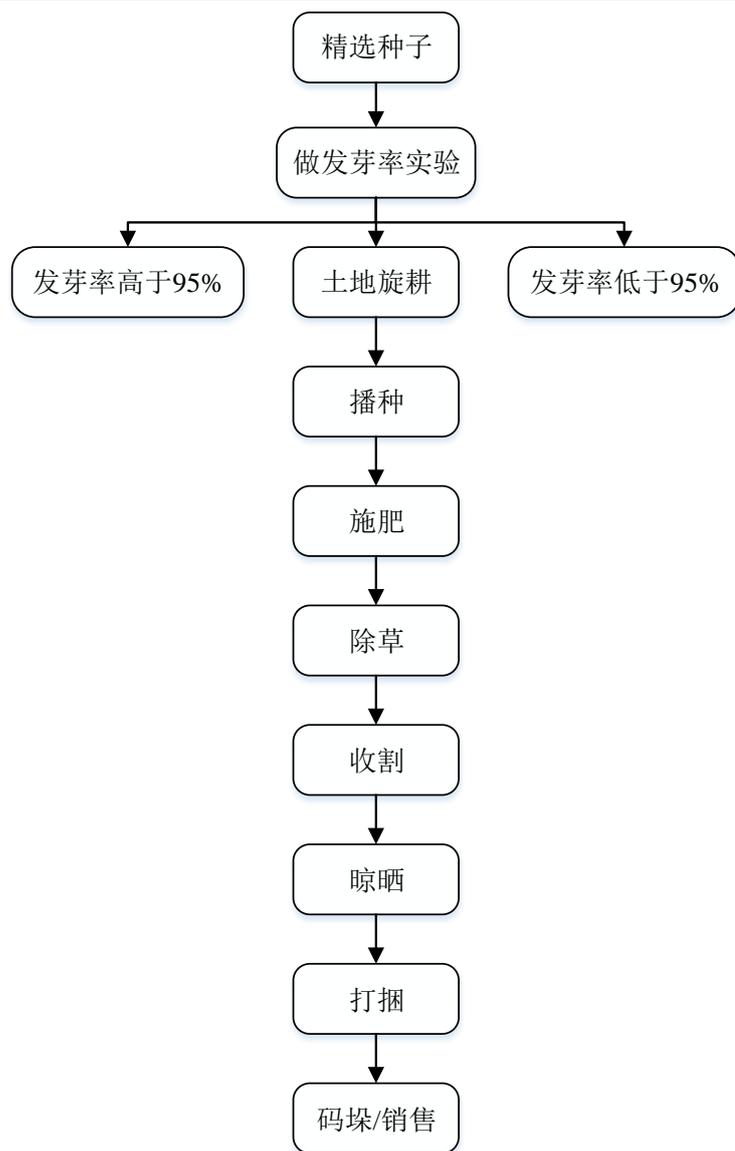
2、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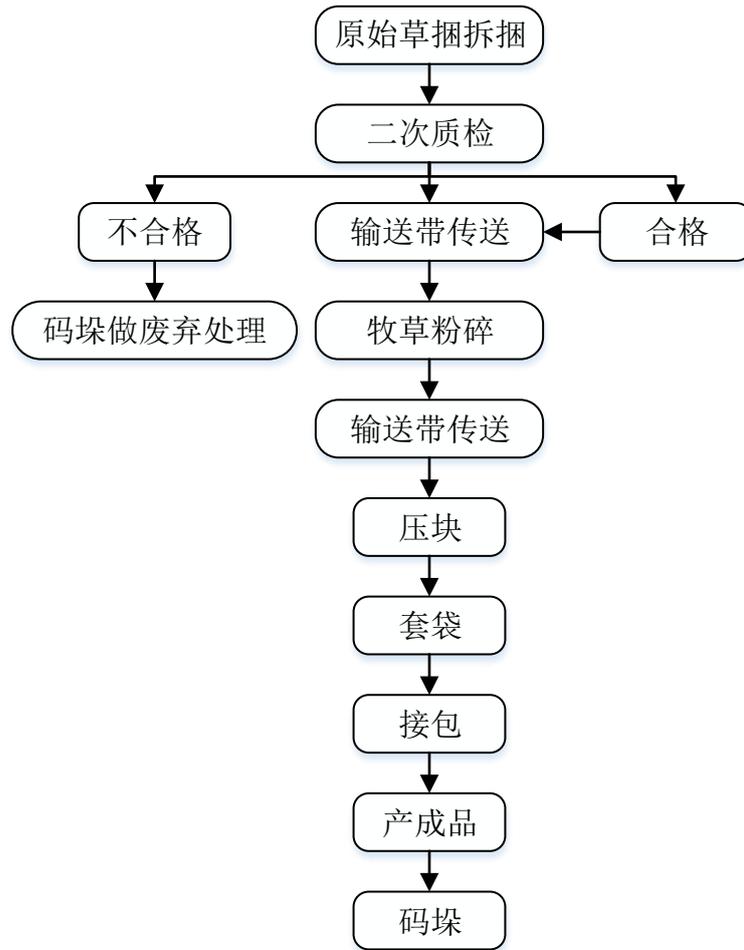
（1）天然有机青干草\青干草生产流程



(2) 燕麦草生产流程



(3) 二次加压草捆工艺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按照生产加工环节的不同，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二次加压技术、快速烘干技术、农用叉草机技术、有机产品生产技术、种籽繁育技术。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具备优质牧草的生产能力。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和设备在行业里应用较为成熟，不存在技术应用风险。

公司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技术关键点
1	二次加压	自行研发牧草加压打包技术，通过将原有草捆进行加压处理，使得两捆草变一捆草，体积缩小一倍，两捆草的重量，一捆草的体积，降低长途运输成本、减少仓储空间、延长牧草保质期、保证牧草质量，避免露天存放带来的营养成分流失。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技术关键点
2	牧草快速烘干	内蒙古气候多变，青干草在自然晾晒时会受到雨天、雪天的影响，不能及时干燥，不能及时打捆，从而降低了牧草的产品品质，通过牧草快速烘干技术的出现可以将牧草快速烘干、提高产品质量。
3	农用叉草机	该叉草机于 2012 年研发成功，当时整体草产业还在进行传统的机械化作业，牧草收获时大量使用人工，存在较大的用工风险，且提高了牧草的生产成本，从此造成使用方也增加了饲喂成本，通过农用叉草机的使用提高了机械化作业、减少人工，降低生产成本。
4	有机产品	选择符合有机产品环境的优质基地，进行有机标准化管理、种子选择非常规种子、未经处理的种子进行播种，田间管理过程中施有机肥，收割、打捆、拉运过程中仓库、机械、人员等均按照有机产品规程执行，所生产的羊草、燕麦草均为有机产品。且公司的 10 万亩天然草场经过了双认证、2 万亩燕麦草经过了双认证。
5	种籽繁育	选择土壤弱碱性黑栗土，夏天平均温度在 15-22℃，海拔 1500 米以上，无霜期 150 天左右、日照时间长的基地进行种植，做发芽率实验时选择净度 95% 以上的精选种子，当发芽率大于 95% 时进行播种，依据多年种植的经验进行补播和田间管理，精制晾晒场，选择配套的高端农机具进行作业。所生产的种籽纯度高、发芽率高、分蘖性强、植株高度最高可达 1.85 米不倒伏，抗虫害、抗病害强。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软件	8.60	0.36	0.00	8.24
合计	8.60	0.36	0.00	8.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全部为财务软件，账面价值合计 8.24 万元；对主要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无证据表明其存在减值迹象。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无土地使用权

3、商标权

(1) 自有商标权

序号	注册商标	证书号	核定商品种类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草都	8282584	31 类	2021/08/27	草都有限
2	草都	9564084	29 类	2022/06/27	草都有限
3		11104042	29 类	2023/11/06	草都有限
4		11104064	31 类	2023/11/06	草都有限
5	易牧	13522406	29 类	2025/01/27	草都有限
6	草都蒙麦	13522451	31 类	2025/02/06	草都有限
7	草都蒙麦	13522503	30 类	2025/02/06	草都有限
8	草都	13522705	40 类	2025/02/27	草都有限
9	易牧	14112178	35 类	2025/04/13	草都有限
10	草都	13522622	42 类	2025/04/20	草都有限
11	草都香饴饴	14021882	31 类	2025/04/20	草都有限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草都正在申请下列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草都易牧	17364213	第 35 类	2015/07/6	草都生态科技公司
2	草都	17458951	第 39 类	2015/07/17	草都生态科技公司

4、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草都牧草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授权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人
1	实用新型	201320230297.I	牧草快速烘干装置	2013/05/02	锡林浩特市草都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实用新型	201220042948.X	农用叉草机	2012/02/10	锡林浩特市草都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70.15 万元。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283.04	254.35	0.00	3,028.69
机械设备	407.61	121.77	0.00	285.84
运输工具	301.39	66.61	0.00	234.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96	9.12	0.00	20.84
合计	4,022.00	451.85	0.00	3,570.15

2、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暂无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情况。

(2) 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 5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楼层	用途	建造者
1	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收费站西 500 米	1,800.00	3 层	办公楼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	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收费站西 500 米	1,800.00	1 层	商铺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3	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收费站西 500 米	7,680.00	1 层	储草房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楼层	用途	建造者
4	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收费站西 500 米	121.00	1 层	锅炉房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5	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收费站西 500 米	336.00	1 层	配电间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房屋账面价值合计 3,028.69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4%、27.1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五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书，未来有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以及受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要求强拆的法律风险，但因上述建筑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和仓库，如因违章建筑而受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不会对公司现在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2015 年 11 月 14 日，锡林浩特市草原监督管理局下属的锡林浩特市草原生态综合执法大队就上述房屋出具了书面说明，认定上述建筑未进行登记是因为该地区未全面开展农业基础设施的权属登记工作，但上述建筑为合法农用基础设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如上述房屋被主管行政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要求拆除和/或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其自愿无条件向公司补偿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如果公司进行搬迁，将选取可以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权属证书的地点，以规避公司的先相关风险。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依法享有所有权，具体包括打草机、铲车、搂草机、拖拉机、捆草机、进口捆草机、装载机、翻转犁、割草机、叉车等生产设备，上述设备运行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85.84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96.76%。

（四）房屋使用权

公司暂无已取得房产证的情况。

（五）公司租赁资产情况

1、土地租赁情况

(1) 农业设施用地

公司于2012年4月15日与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以下简称“毛登牧场”）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毛登牧场将位于办公楼东，307公路（36公里处）北侧，共300亩土地划拨给公司，每年每亩10元，使用期限为30年。跟据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锡市政字【2012】207号《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毛登牧场草都饲草料仓储加工等四个项目的批复》、锡林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锡市发改字【2012】174号关于内蒙古草都饲草料交易市场建设的《备案确认书》，该土地性质为草原设施农用地。

(2) 草场租赁情况

公司通过草场承包经营权流转，与所租赁草场的承包经营者签订了以下《草场租赁合同》，享有相应的草场租赁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租赁地址	面积（亩）	租金（元/亩）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德哈达村全体村民	巴音胡硕镇德哈达村	约300,000.00 (以实际测量为准)	4.00	2012.6.7-2015.12.30	履行完毕
2	哈尔巴拉	阿巴嘎	15,862.00	15.00	2012.9.9-2022.9.9	正在履行
3	巴音	那日图	16,384.00	15.00	2012.9.15-2022.9.15	正在履行
4	乌恩其	乌里雅斯台	16,020.00	15.00	2012.9.15-2022.9.15	正在履行
5	孟和	阿巴哈纳尔	167,34.00	15.00	2012.9.30-2022.9.30	正在履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租赁地址	面积（亩）	租金（元/亩）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行
6	巴根	巴彦塔拉	19,580.00	15.00	2012.3.3-2022.3.3	正在履行
7	那日松	宝拉根陶海	18,753.00	15.00	2012.3.4-2022.3.4	正在履行
8	蒙根其其格	查干敖包	21,008.00	15.00	2012.3.8-2022.3.8	正在履行
9	格根哈斯	宝绍代	19,634.00	15.00	2012.3.6-2022.3.6	正在履行
10	尼斯格巴日	伊和淖尔	18,951.00	15.00	2012.3.30-2022.3.30	正在履行
11	俄日敦幹齐尔	伊和高勒	19,694.00	15.00	2012.3.28-2022.3.28	正在履行
12	嘎尔迪	星耀	18,804.00	15.00	2012.3.26-2022.3.26	正在履行
13	旭日干	新宝拉格	18,746.00	15.00	2012.3.25-2022.3.25	正在履行
14	伊日毕斯	乌兰查布	21,478.00	15.00	2012.3.21-2022.3.21	正在履行
15	布仁楚古拉	赛汉塔拉	21,058.00	15.00	2012.3.19-2022.3.19	正在履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租赁地址	面积 (亩)	租金 (元/亩)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行
16	哈斯巴根	翁贡乌拉	18,115.00	15.00	2012.3.20-2022.3.20	正在履行
17	浩特牢都仍	朱日和	17,036.00	15.00	2012.3.31-2022.3.31	正在履行
18	卓力格图	乌日根塔拉	19,523.00	15.00	2012.3.24-2022.3.24	正在履行
19	孛日贴赤那	明安图	18,085.00	15.00	2012.3.16-2022.3.16	正在履行
20	奥尔格勒	额仁淖尔	21,553.00	15.00	2012.3.12-2022.3.12	正在履行
21	查干巴拉	满都拉图	19,829.00	15.00	2012.3.314-2022.3.14	正在履行
22	恩和	达来	21,487.00	15.00	2012.3.9-2022.3.9	正在履行
23	苏日勒和克巴日	赛罕乌力吉	18,953.00	15.00	2012.2.12-2022.2.12	正在履行
24	特日毕西	桑宝拉格	17,692.00	15.00	2012.2.15-2022.2.15	正在履行
25	海日古	桑根达来	19,657.00	15.00	2012.1.11-2022.1.11	正在履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租赁地址	面积 (亩)	租金 (元/亩)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行
26	哈丹巴特	巴彦乌拉	17,580.00	15.00	2012.3.30-2022.3.30	正在履行
27	奥敦格日乐	别力古台	18,957.00	15.00	2012.1.13-2022.1.13	正在履行
28	哈斯额尔敦	查干淖尔	19,360.00	15.00	2012.1.14-2022.1.14	正在履行
29	阿古达木	朝克乌拉	18,672.00	15.00	2012.1.16-2022.1.16	正在履行
30	乌兰	哈毕日嘎	17,656.00	15.00	2012.1.19-2022.1.19	正在履行
31	阿来夫	洪格尔	17,006.00	15.00	2012.1.26-2022.1.26	正在履行
32	乌日珠占	赛罕高毕	19,826.00	15.00	2012.2.6-2022.2.6	正在履行
33	呼和巴日	赛音呼都嘎	18,951.00	15.00	2012.1.29-2022.1.29	正在履行
34	斯日波	那仁宝拉格	18,470.00	15.00	2012.2.3-2022.2.3	正在履行
35	乌日更达赖	巴彦淖尔	17,105.00	15.00	2012.1.5-2022.1.5	正在履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租赁地址	面积 (亩)	租金 (元/亩)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行
36	嘎尔迪	吉尔嘎郎图	20,115.00	15.00	2012.2.1-2022.2.1	正在履行
37	莫日根	白音库伦	15,620.00	15.00	2013.1.27-2023.1.27	正在履行
38	拉克申	宝力格	17,034.00	15.00	2013.1.24-2023.1.24	正在履行
39	贷森达日	阿日敦勒	16,923.00	15.00	2013.1.19-2023.1.19	正在履行
40	乌力吉	贝力克	17,120.00	15.00	2013.1.14-2023.1.14	正在履行
41	巴雅尔	乌优特	18,024.00	15.00	2013.1.8-2023.1.8	正在履行
42	吉尔格勒	巴彦查干	17,326.00	15.00	2013.1.6-2023.1.6	正在履行
43	哈森	图古日格	17,953.00	15.00	2013.1.5-2023.1.5	正在履行
44	哈日陶高	乌力吉	18,520.00	15.00	2013.10.20-2023.10.20	正在履行
45	苏日格	德力格尔	16,426.00	15.00	2013.10.17-2023.10.17	正在履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租赁地址	面积 (亩)	租金 (元/亩)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行
46	蒙根都拉克	宝力根	15,637.00	15.00	2013.10.14-2023.10.14	正在履行
47	色勒莫	巴彦温都尔	18,632.00	15.00	2013.10.11-2023.10.11	正在履行
48	希日巴日	哈尼乌拉	17,723.00	15.00	2013.10.8-2023.10.8	正在履行
49	好拉那斯图、恩克图布心	东乌旗萨麦苏木巴彦霍布尔嘎查	9,000.00	5.00	2014.4.3-2024.4.3	正在履行
50	图门吉日嘎拉	东乌旗嘎海乐苏木额仁宝力格嘎查	8,850.00	6.50	2014.7.10-2024.12.10	正在履行
51	吉尔格勒	那仁宝拉格草场	21,258.00	15.00	2015.3.8-2025.3.8	正在履行
52	卓力格图	吉尔嘎郎图草场	19,872.00	15.00	2015.3.11-2025.3.11	正在履行
53	阿尔斯楞	伊和高勒牧场	18,951.00	15.00	2015.3.16-2025.3.16	正在履行
54	阿古达木	赛汉塔拉草场	20,573.00	15.00	2015.3.19-2025.3.19	正在履行
55	阿拉坦仓	朱日和牧场	18,429.00	15.00	2015.3.22-2025.3.22	正在履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租赁地址	面积 (亩)	租金 (元/亩)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行
56	阿木古郎	乌日根塔拉牧场	20,097.00	15.00	2015.3.24-2025.3.24	正在履行
57	王平印、王树江、郭金莲	乌拉盖德乐哈达村一、二草场	70,000.00	680,000.00 (全部租金)	2015.5.30-2015.12.31	履行完毕
58	锡林浩特市白银库伦牧场	灰腾锡勒植物园草场	64290.00	26.00	2015.8.15-2016.4.1	正在履行
59	锡林浩特市白音锡勒牧场	噶松乌拉分场	9,888.88	85.00	2014.12.30-202013.12.30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中，除了公司与德哈达村全体村民签订的《草场租赁合同》已至八音胡硕镇德哈达村委会备案，其余合同均未至村委会备案。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之规定“草原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报发包方备案”。根据核查公司所签署的上述合同，草场的流转方式均为租赁，因此，草场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无需发包方同意，仅备案即可，不影响草场租赁的合同效力。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租赁草场未进行备案的说明》“公司自 2012 年至今，在锡林郭勒盟东乌旗、西乌旗、乌拉盖区域内共租赁了约 131.6639 万亩草场，并与该草场的承包经营者签订了有效的草场租赁承包合同，因目前本公司租赁草场的大部分地区的草原管理机关尚未进行草场流转登记备案工作，因此我公司部分草场未进行相关备案。我公司承诺，如当地政府开始进行此项工作，我公司一定积极将承租的草场进行相应备案”。

2、房屋租赁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承租人	面积	坐落	出租方	租期	合同约定租金
润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4.27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康盛基业建材园 17 号楼 301、302、318 室	锡林郭勒盟团委青年云创业孵化园	2015/07/01-2019/06/30	7.91

(六) 公司重要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权利人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南京国环有机认证中心	OF-3108-915-1637A	草都牧草	2013.10.9	2016.9.10
2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南京国环有机认证中心	134OP1300214	草都牧草	2013.10.9	2016.9.10
3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南京国环有机认证中心	134OP1400228	草都牧草	2014.9.19	2016.9.10
4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南京国环有机认证中心	134OP1300213	草都牧草	2013.10.9	2016.9.10
5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南京国环有机认证中心	OF-3108-915-1637B	草都牧草	2013.10.9	2016.9.10
6	欧盟 ECOCERT 有机认证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	22543CN1400zLec(EOS)	草都牧草	2014.11.10	2016.12.1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连海关	1514962063	草都牧草	2014.7.17	长期
8	取水许可证	锡林浩特市林业水利局	取水(政)字【2015】临】第 002 号	草都牧草	2015.8.13	2016.8.1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蒙 B2-20150061	草都饲草交易市场	2015.11.11	2020.11.11

(七) 主要荣誉

序号	荣誉称号	授予机构	授予时间
1	锡林浩特市抗灾饲草贮备基地	锡林浩特人民政府	2013
2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12
3	草业院士专家工作站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13/08

序号	荣誉称号	授予机构	授予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4	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工作室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	2014
5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5/10
6	常务理事单位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13/03
7	首府地区最具金融价值的成长型品牌	全国内蒙古商会联席会 百家内蒙古异地商会行业协会联合会 呼和浩特市工商联（总商会） 内蒙古晨报 首府地区民营经济宣传报道记者联谊会	2014/03
8	内蒙古最有价值品牌（品牌价值4.99 亿）	中国品牌研究院 品牌观察杂志社 内蒙古品牌实验室	2014/09
9	内蒙古名片价值品牌（品牌价值9.92 亿）	中国品牌研究院 品牌观察杂志社 内蒙古品牌实验室	2015/10
10	诚信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	2014/03
11	2014 中国畜牧行业优秀模式奖（饲草料一站式服务平台）	中国畜牧业协会	2014
12	中国马业协会官推荐产品证书	中国马业协会	2015/01
13	国际友谊马场指定用草	中国马业协会	2015/01
14	2015 行业优秀创新模式（牧草+互联网）	中国畜牧业协会	2015
15	最佳供应保障奖	伊利集团	2012
16	中国大宗商品现代流通诚信市场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流通分会	2015
17	信用等级 AAA 级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2015/06
18	中国诚信典范企业	中国民族品牌影响力论坛	2015/11
19	中国牧草行业影响力民族品牌	中国民族品牌影响力论坛	2015/11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九）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人数	51	22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51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别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及管理人员	16	31.37
技术研发人员	3	5.88
财务人员	9	17.65
销售人员	20	39.22
生产人员	3	5.88
合计	51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0	0
本科	15	29.41
大专、中专	30	58.82
高中	3	5.88
其他	3	5.88
合计	51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34	66.67
31—40岁	10	19.61
41—50岁	7	13.73
51岁以上	0	0
合计	51	1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李国才简历见第一节“三、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刘永先简历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李国成简历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马常学简历见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发生流失，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 人员 姓名	总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李国才	61,654,624	61.65	56,835,700	56.84	4,819,292	4.82
2	刘永先	6,000,000	6.00	6,000,000	6.00	-	-
3	李国成	1,498,770	1.50	-	-	1,498,770	1.50
4	马常学	600,024	0.60	-	-	600,024	0.60

上述人员中，李国才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三、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刘永先总共直接持股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6.00%；李国成通过德行天下投资中心间接持有公司 1,498,77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0%；马常学通过内蒙古全成才杰投资中心间接持股 600,024 股，占公司总股份 0.60%。

3、员工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草都牧草已为 39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公积金。另 12 名员工正在办理中，另 1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草都饲草交易市场已为 9 名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另 1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草都生态科技公司员工的五险一金正在办理中。

上述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承诺书》：“公司已于本人入职之时告知本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考虑到本人自身情况，本人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此，公司已依本人与公司双方约定，以现金方式按月在工资中支付给本人相应的费用。如果本人反悔或依法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本人自愿首先返还公司已在工资中支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然后再补缴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此外，本人自愿承担自欠缴费用之日起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缴纳的相应滞纳金，同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1,119.07	99.98	13,001.8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15	0.02	-	-
合计	21,123.22	100.00	13,001.81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羊草	14,403.31	68.20	6,678.91	51.37	115.65
燕麦草	6,443.02	30.51	6,322.89	48.63	1.90
饲料	272.73	1.29			
合计	21,119.07	100.00	13,001.81	100.00	62.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平稳。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

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8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羊草、燕麦草、饲料销售收入所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波动较小。主营业务收入各构成项（羊草、燕麦草、饲料销售收入）的变动及其原因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收入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二）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消费群体
羊草、燕麦草	当前公司该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北方多个牧区内的公司以及牧民，公司客户方面主要为内蒙古锡林浩特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乐源牧业有限公司、赛科星呼伦贝尔赛优牧场、内蒙古创兴园草业有限公司、中鼎公司等牧场，个人客户方面主要分布在北京、内蒙古锡林浩特、内蒙古赤峰、河北等地区的牧民。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1）2015 年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1	牧联易购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1,317.00	6.24	否
2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6.65	5.63	否
3	锡林浩特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7.22	3.82	否
4	内蒙古创兴园草业有限公司	539.74	2.56	否
5	内蒙古茂丰园草业有限公司	533.20	2.52	否
	合计	4,386.50	20.80	

（2）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1	锡林浩特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52.57	5.77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关联企业
2	张北中都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282.45	2.17	否
3	巴根	207.80	1.59	否
4	呼和	182.55	1.40	否
5	内蒙古圣牧控股有限公司	166.79	1.28	否
	合计	1,592.15	12.2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22%、20.08%。公司牧草销售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销售范围相对狭窄，客户主要为个人牧民，单个客户销售规模相对较少，前五大客户占比相对较低；2015 年销售体现出一定程度的集中度，主要系随着企业发展与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较大提升，客户中企业客户的比例不断提高，与牧联易购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创兴园草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茂丰园草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不仅当年销售收入上升，而且单个客户需求量增加，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份额占比较高。

从 2014 年开始，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与牧联易购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客户建立了稳固的购销关系，因此在 2014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公司客户的比率明显上升，这得益于公司生产销售模式的完善。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削弱对重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公司同上述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原材料、来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天然草以及燕麦草，外购原料主要包括生产用的牧草种子以及化肥等，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市场货源充足。产品来源分为自控草场生产和从牧草种植户收购，总体来说货源较为充足。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1)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企业
1	肖生鹏	1,411.97	16.38	否
2	刘栋	1,279.59	14.85	否
3	苑荣宝	1,263.94	14.67	否
4	王文秀	1,002.43	11.63	是
5	钱成兵	901.59	10.46	否
合计		5,859.52	67.99	-
当期采购总额		8,618.54	100.00	-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企业
1	刘栋	2,643.41	39.52	否
2	肖生鹏	2,260.12	33.79	否
3	张九龙	579.59	8.66	否
4	苑荣宝	527.66	7.89	否
5	于建东	340.44	5.09	否
合计		6,351.22	94.95	-
当期采购总额		6,689.19	100.00	-

2014 年度、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5%、67.99%。受行业和区域特性的影响，公司主要采购的天然羊草一般都被个人草商所控制，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天然羊草采购对象基本都是个人。2014 年度，公司的供应商比较集中，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大，公司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以前，公司的牧草采购主要与锡盟地区的主要牧草供应商合作；2015 年度公司的供应商较 2014 年度有所分散，供应商结构更为合理，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也进一步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始开拓东北、甘肃等地的牧草资源，供应商数量有所增加，采购渠道更广。

公司同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主要针对燕麦草、天然草等原材料，由于当地合作供应商较多，采购对象较为分散，且多是中小型生产或贸易企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亦符合公司采购模式特征。选取报告期内较大金额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总额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物	履行情况
1	刘栋	草都有限	520.00	2014/06/20	燕麦草	履行完毕
2	肖生鹏	草都有限	435.00	2014/04/12	燕麦草	履行完毕
3	于建东	草都有限	252.00	2014/01/01	青干草	履行完毕
4	苑荣宝	草都有限	510.00	2014/03/28	青干草	履行完毕
5	张九龙	草都有限	595.00	2014/02/10	青干草	履行完毕
6	苑荣宝	草都有限	850.00	2015/08/19	青干草	正在履行
7	王文秀	草都有限	1,080.00	2015/06/12	青干草	正在履行
8	锡林浩特市毛登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草都有限	825.00	2015/9/10	青干草	履行完毕
9	曹淑梅	草都有限	792.00	2015/6/12	燕麦草	正在履行
10	林甸县绿色饲草经销处	草都有限	920.00	2015/11/16	青干草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合同主要针对羊草以及燕麦草等产品的销售。当前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是公司与牧联易购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创兴园草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茂丰园草业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签署的牧草销售框架合同，由于双方合作关系稳固，上述客户

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采用多批次、单批金额小的订单形式，单个订单金额一般在十几万元或几十万元左右。选取报告期内较大金额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总额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物	履行情况
1	草都有限	四川新希望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1,600.00	2015/8/28	青干草	正在履行
2	草都有限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69.50	2015/12/21	羊草	正在履行
3	草都有限	赵秀文	87.00	2015/8/24	青干草	履行完毕
4	草都有限	内蒙古草原纯血马培育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015/8/26	羊草	履行完毕
5	草都有限	锡林浩特市丰润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72.00	2015/10/3	青干草	履行完毕
6	草都有限	武汉兴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5	2014/10/21	青干草	履行完毕
7	草都有限	内蒙古圣牧控股有限公司	125.00	2014-10-11	青干草	履行完毕
8	草都有限	内蒙古圣牧控股有限公司	64.50	2014-10-11	燕麦草	履行完毕
9	草都有限	内蒙古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8.42	2014/11/11	羊草	履行完毕
10	草都有限	内蒙古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34	2014/11/5	秸秆草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总额 (元)	签订时间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草都有限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分行	500.00	2015/09/23	2015/09/23 至 2016/09/22	正在履行

2015年09月23日，草都有限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1007XW36LJ0095，合同借款金额为五百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5年09月23日至2016年09月22日。

4、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主合同	签订时间	主合同金额上限
1	草都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协议	2015/11/11	2,000.00
2	草都有限	林赛（天津）工业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	2015/11/24	222.01

2015年11月11日，草都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签订《中国银行信用卡福农卡特色分期付款保证合同》，合同之主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协议》，履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2015年11月公司与林赛（天津）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之主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林赛（天津）工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签订的编号为CDST-201501《货物买卖》合同，履行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质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债权人	担保主合同	签订时间	主合同金额上限（元）
1	草都有限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小企业类）》	2015/09/23	500.00

2015年09月23日，草都有限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之主合同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1007XW36LJ009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小企业类）》，主合同债务金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

（五）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和个人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情况、原料供应和商品销售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	--------	--------

	总金额	个人	占比	总金额	个人	占比
客户	13,001.81	11,337.60	87.20%	21,123.22	14,633.20	69.28%
供应商	6,689.19	4,429.07	66.21%	8,618.54	4,896.07	56.81%

2015年，公司扩大与伊利、蒙牛、中鼎牧业、恒天然等大中型牧场的合作，个人客户占比有所下降，由87.20%下降为69.28%。同时，从趋势上看，企业客户的年增长速度快于个人客户，增长率分别为2.9%、0.29%。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生产经营需要的草场和设备、拥有储存牧草的库房，具备生产加工牧草的能力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获取牧草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自有草场生产，另一种是对外收购周边地区草农牧草。

公司自产主要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公司与草场所有者签订《草场租赁合同》，租赁牧草种植所需要的草场，公司雇佣员工对牧场进行管理，收割季节进行收割入库；另一种方式公司与草场所有者签订《草场租赁合同》，将草场承包给草农进行种植生产，同时与草农签订合同约定该草场生产的牧草将供应给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将牧草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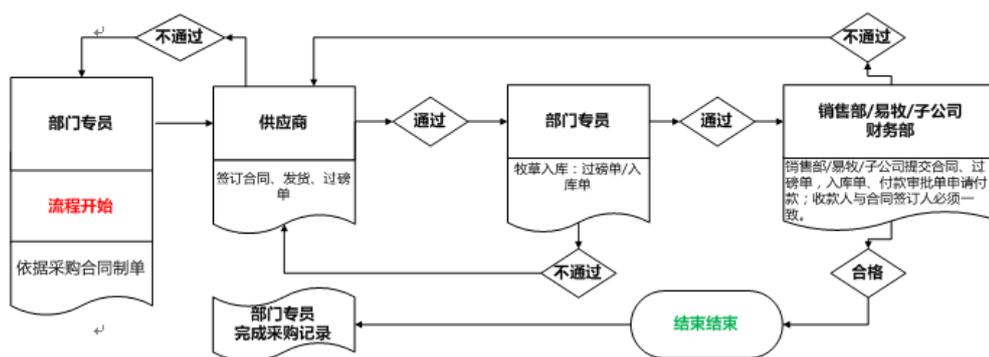
公司牧草主要企业供应商有锡林浩特市毛登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甸县绿色饲草经销商，山丹县祁连山牧草专业合作社；个人供应商主要有刘栋、苑荣宝、于建东、王文秀、张九龙等人，由于公司自产牧草不足于供给，公司除从部分草业公司采购牧草外，还需从草场主及个体户中采购牧草，但占比有所下降，从2014年的66.21%下降为56.81%。公司自2012年至今，公司在锡林郭勒盟东乌旗、西乌旗、乌拉盖区域内共租赁了131.6639万亩草场，增加公司自产牧草量，同时公司增加从其他牧草生产者的合作，减少个人供应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保障了牧草的稳定性。

（六）针对个人客户与供应商的内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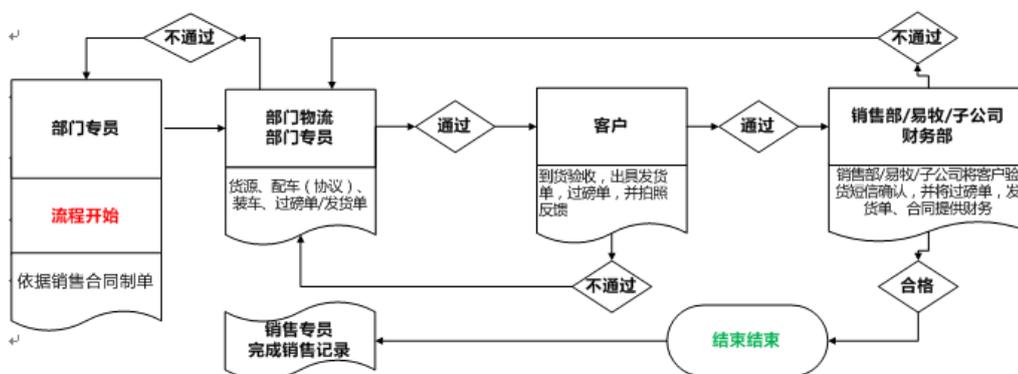
1、针对个人客户与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

公司制定了《销售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牧草采购、生产、销售环节财务规范的相关要求》等制度，规避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中的业务及财务不规范问题。主要流程图如下：

(1) 采购流程图：



(2) 销售流程图：



2、采购循环的主要内部控制活动内容如下：

(1) 材料采购申请

公司的采购分为两种模式，一种为销售部的以销订购，一种为易牧超市的草料、饲料的采购。

①以销订购模式：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由销售部统计员制定合同，填写合同审批表。递交销售副总监李国成、财务部总监江荣耀审批，最终由总裁刘永先批准。合同签订后将复印件提供财务档案保管员保管。

②易牧连锁超市采购模式：由易牧连锁超市的统计员填写合同审批表，交由采购主管李子峰，由易牧连锁事业部总经理马常学、财务部总监江荣耀审批后，由总裁刘永先批准。合同签订后将复印件提供财务档案保管员保管。

(2) 询价并确定供应商

销售部副总监李国成根据历年的销售情况，对周边草场进行考察，询问定价

后，制定采购合同；经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交由总裁刘永先进行审批。合同签订后将复印件提供财务档案保管员保管。

(3) 验收入库

①需要入库的材料：采购的材料运达后，经办人员比较所收材料与采购订单的要求是否相符，并检查其质量等级。验收无误后，办理过磅、入库手续；根据入库材料的信息填写入库单，入经办人员应每周六之前整理过磅单、入库单交由财务部入账；入库单应有经办人、质检人签字。

②不需要入库的材料：签订牧草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将复印件提供财务档案保管员保管。经办人员收到供应商发货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过磅单（签字），按过磅单数量开具入库单，入库单应有经办人及审核人签字，每周六之前应将过磅单、入库单交财务入账。

(4) 入账

收到入库单后，应付账款记账员将发票所载信息和购买合同、验收单进行核对。如所有单据核对一致，应付账款记账员将有关信息输入系统，此时系统自动生成记账凭证。凭证经会计主管莘涛英批准后，凭证过至明细账和总账。

每月末，应付账款记账员编制应付账款分析报告，其内容还应包括应付账款总额与应付账款明细等情况，经会计主管莘涛英批准后方可进行最终报表处理。应付账款记账员与供应商定期对账核对，若有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5) 付款

经办人申请支付草款时，应提供采购合同及要求支付草款的相关信息（发货时间、数量、单价、司机信息等）；申请支付运费应提供运输协议及运费相关信息（数量、单价及金额）；申请支付装卸费可以备用金方式预支，但报销装卸费时，应提供装卸人员信息表（人员姓名、身份证号、金额、签字及按手印），由财务部负责人审批。财务总监可以审批草款 3 万元以下、运费 1 万以下的合同，采购合同超过 3 万元、运费超过 1 万元的合同，需由总裁刘永先审批。应付账款记账员收到经批准的付款申请单后，与应付账款明细账记录进行核对。如核对相符，应付账款记账员制付账凭证，并附相关单证，如付款申请单等，提交财务总监江荣

耀审批。出纳员丁颖根据经复核无误的付款凭证办理付款，并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每月末，由财务总监江荣耀指定出纳员以外的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提交财务总监江荣耀复核签字。

2、生产循环的主要内部控制活动内容如下：

(1) 材料验收与仓储

采购部李子峰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采购申请单，询价、比价后，上交财务总监及总裁确认后，签订采购购买合同，安排供应商发货。

采购的材料运达后，质量检验员孙石柱比较所收材料与采购订单的要求是否相符，并检查其质量等级。验收无误后，仓库管理员李进喜开具入库单，质检员孙石柱签字确认。

验收入库后，仓库管理员李进喜负责登记各材料的仓库明细账。

(2) 计划与安排生产

在种植期间，生产部门根据种植面积，种植经验，天气情况计划安排采购相应的种子、化肥、农药及机械作业等。

(3) 生产与发运

①领用种子、化肥、农药等

仓库管理员李进喜根据经审批的原材料领用申请单核发材料，填制预先编号的原材料出库单。该原材料出库单一式三联：一联仓库发料、一联仓库留存、一联递交财务部作为记账凭证。同时，仓库管理员李进喜根据原材料领用申请单、出库单编号、领用数量、规格等信息更新材料库存台账。

②机械作业

生产部门根据各种植季节，相应组织机械作业队，进行生产作业。

羊草仅收割季节，组织打、搂、捆、装卸及码垛；燕麦草种植前期需组织耕地作业。

一般流程，生产组织经办人，联系作业队，协商价格，签订合同，安排作业。

③产成品入库

收割季节，生产基地负责人根据以下条件选择地方进行储草：

- A. 储草时间选择在雨季之后；
- B. 储草地点选择在远离居住区但交通便利的地方；
- C. 采用国外进口设备高密度打捆技术可做到防渗透；
- D. 遵循先进的作业原则，存储周期短。

各基地每日统计完工草数量报送公司统计员沈琳，沈琳开具入库单交财务部。产成品入库单（一式三联：一联统计留存、一联送交基地生产人员、一联递交财务部门作为记账凭证）。

④产成品发运

基地销售情况：销售部销售订单安排，组织运输车辆、安排各基地发货；各基地发货经办人，装车过磅后，将过磅单发送给统计员沈琳，沈琳开具出库单（一式三联：一联统计留存、一联送交基地生产人员、一联递交财务部门作为记账凭证）。

毛登草库销售情况：销售部销售订单安排，通过仓库管理员李进喜，配合安排车辆装车，过磅及开具出库单，递交财务部，交款后放行；

⑤生产成本归集材料生产成本记账员根据原材料出库单，编制原材料领用凭证；由会计主管莘涛英审核无误后记账。

⑥生产成本的分配

生产按各进行核算，按基地进行料、工、费归集；生产成本记账员编制成生产成本结转凭证，经会计主管莘涛英审核批准后账务处理。

⑦产成品成本的结转

每月末，生产成本记账员根据各基地的发货数量，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编制销售成本结转凭证，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经会计主管审核

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4) 存货管理

① 盘点制度

仓库分别于每月、每季和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对盘点结果进行复盘。仓库管理员李进喜编写存货盘点明细表，发现差异及时处理，经会计主管莘涛英、财务总监江荣耀复核后调整入账。

② 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牧草产业属于供不应求，一般公司在新的储草期前，就已基本没有储草，如果旧草，一般在新草入库前，就已清除处理，因此一般不存在库龄较长存货。

如果出现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存货，仓库管理员李进喜编制不良存货明细表，经仓储经理复核后，交销售副总监李国成，他们将分析该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生产成本记账员编制存货价值调整建议，由财务总监江荣耀复核后，报董事会审批。

3、销售循环的主要内部控制活动内容如下：

(1) 销售政策.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采用不同的销售政策。对于大的企业客户基本上按牧场采购标准配货，并给予一定的赊销账期，一般发出货后 21 天至 3 个月内。

对于个人客户，采取先款后货政策，预收 30% 的订金，或按羊草一车 6000 元、燕麦草一车 10000 元的方式收取订金，余额在发货当月末或下月中回款。公司一般订发货流程为客户沟通、核定运费、确定报价、签订合同、收取订金、排车送货、跟踪反馈。

(2) 签订合同

对于大的企业客户一般采用一年签订一份框架协议的方式，日常通常是按月下发供货排期表的订单至公司，以便于公司具体安排发货。若出现价格调整，则由公司向客户发出调价商函，待客户盖章确认回传之后，正式开始调价。

对于个人客户，由于其分布较广，路途遥远，零散不易管理，所以无法全部

针对每笔发货均事先签订对应的销售合同，有些仅通过电话、网络等联系方式沟通发货，难以取得对应合同。为了规范合同的签订，公司通过司机在送货时将销售合同交给客户，客户签字确认并拍照发回公司的方式，与个人客户签订合同。

(3) 产品发运

公司

通过天下通物流网、经常合作的司机、或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车辆送货。根据客户需求，送货地点，选择就近基地或供应商发货。

公司（含基地）发货：过磅员开具过磅单、库管员开具出库单、未签订合同的客户应提供格式合同、发货单经司机交给客户，客户签字确认并拍照发回公司。反馈文件应有格式合同、发货单（包括发货数量、到货数量、发货人签字、运输人签字及接收人签字）。

供应商发货：销售部提前将格式合同模板、发货单发给供应商。未签订合同的客户应提供格式合同、发货单经司机交给客户，客户签字确认并拍照发回公司，由销售人员开具出库单。反馈文件应有格式合同、发货单（包括发货数量、到货数量、发货人签字、运输人签字及接收人签字）。出库单应由经办人和审核人签字确认。

(4) 记录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记账员根据销售部统计的销售台账，将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等进行核对。如所有单证核对一致，应收账款记账员查伊拉嘎在用友U8中编制销售确认会计凭证，后附有关单证，交会计主管莘涛英复核，凭证过至明细账和总账。

由销售部按订单与客户对账，再由会计主管莘涛英与销售部经理沈琳对帐核对情况，若有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月末，应收账款记账员编制应收账款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应收账款总额、明细、账龄等情况，经会计主管莘涛英批准后方可进行最终报表处理。

坏账准备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计提。

(5) 记录税金

每月末由财务部办税员李静静汇总当月的应税金额填写纳税申报表，由会计

主管莘涛英复核后交财务总监审批后上报。

(6) 收款每月召开应收账款分析会议，分析应收账款的构成及催收情况。根据销售合同及信用期，由销售业务员负责及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

款项收妥后，应收账款记账员将编制收款凭证，并附相关单证，如银行结汇水单、银行到款通知单等，交会计主管莘涛英复核。出纳员丁颖根据经复核无误的收款凭证及时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每月末，由应收账款记账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

(七) 现金结算的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现金收入要当天入账，当天联系存入银行，禁止坐支。邮寄、邮汇的收、付款应有专门登记簿登记，记录汇款来源及汇款去向，经济业务事项、金额、转交和签收的事项。”

公司现金管理的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1、预算编制审核

公司定期编制资金计划，包括年度资金计划月份资金计划。年末各部门报下个年度资金预算，汇总财务部，报总裁最终审批；月度资金计划每个月初报财务部资金需求计划，各月资金计划与年度资金计划中对应部分不一致的，可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应作出相应的说明。

2、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

需要开立银行账户时报财务总监审批，由出纳丁颖或者资金主管卢香兰负责办理银行账户开立，且妥善保存开户许可证。

出纳每日对银行信息进行分组对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汇报，对确定不再使用的账户，上报财务总监核准后办理注销。

3、收付款控制

(1) 付款

申请付款时，采购部门（或财务部门）需填写付款申请单，附相关单据，如

采购订单、采购发票及验收单等，并经部门经理审批。

财务总监可以审批金额人民币 5000 元以下的费用；金额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的费用由总裁 刘永先 负责审批；往来款账款记账员收到经批准的付款申请单后，与应付账款明细账记录进行核对。如核对相符，往来款记账员编制付账凭证，并附相关单证，如付款申请单等，提交财务总监江荣耀审批。

出纳员丁颖根据经复核无误的付款凭证办理付款，并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并在所有单证上加盖“核销”印戳。

(2) 收款

款项收妥后，出纳收集相关凭证，如银行结汇水单、银行到款通知单等，交财务总监江荣耀复核，往来款记账员将编制收款凭证，并附相关单据。

4、银行余额调节表及现金盘点

每个月月初会计主管组织现金盘点，并与现金日记账核对，做到账实相符。现金盘点表由出纳及会计负责编制、存档，对于库存现金实存金额和会计账面库存金额不一致的，应及时查明原因，更正错误。

往来会计每月末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如有不一致，由出纳丁颖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提交财务总监审批。

5、银行预留印鉴和印章及票据管理

印章的保管：财务印鉴应由不同人员分别保管，财务专用章应由财务部门负责人江荣耀保管，银行预留的法定代表人私章由资金主管卢香兰保管。印章使用：财务印鉴原则上不允许带出公司，确因业务需要将印章带出使用的，填写用章批单，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再报财务负责人审批，最后报总裁审批，应由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负责人批准后由两人以上共同携带使用。

空白票据由出纳保管，建立空白票据领用簿，领用需经财务经理核准。

销售方面，大中型牧场均要求采用银行回款方式支付草款，个人客户要求通过银行支付，存在个人单次采购的，要求业务员事先通知客户携带银行卡，通过 POS 机刷卡支付；个人由于转账不方便的，公司收取现金后，根据公司制定的《现

金管理制度》规定：“各类现金收入，应当天足额送缴银行，不得坐支。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于牧草采购、生产、销售环节财务规范的相关要求》等制度规定：不允许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公司销售商品货款应通过公司账户汇款转账或刷 POS 机的方式结算。如需收取现金应通知财务人员收取。以保障资金的安全性，积极减少现金交易，对公司的销售及采购都通过银行结算，对个人也努力培养通过银行结算的习惯，通过公司的努力，现金销售及采购的情况主要集中在 2015 年 7 月份之前，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采购及销售基本实现银行支付，银行支付率 95%以上，除个人供应商确实难以沟通的，公司通过采购负责人担保，经办人借支，装草一车支付一车。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公司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牧草主要来自于公司自有草场的生产。与此同时，公司与毛登牧场、林甸县绿色饲草经销处、锡林郭勒盟德阁都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众多草场农民等牧草供应商同时进行牧草采购，与上述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购销合同主要采用集中采购，采购价格符合当地市场行情。牧草供应商提供符合地方标准的《天然青干草质量检验与分级标准》，保证了公司部分牧草来源的质量和稳定性。并且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客户需要，向周边主要草场采购牧草后收储，为了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标准，形成了规范的采购业务体系。

（二）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有基地为主，外购为辅”的生产模式，并且通过控股子公司进行运作，从国营牧场、合作社、个人牧民处租赁多个牧草种植基地。当前种植基地分布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赤峰、呼和浩特、甘肃以及蒙古国等地区，其中天然草可控基地 142 万亩，燕麦草 3 万亩。在牧草种植过程中，为保证企业草场种植的质量，企业邀请了南志标等草业专家作为顾问指导公司的牧草种植生产工作。并且，企业通过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把控，依托先进的农业系统和科学的种植技术，确保本身生产牧草的质量。

（三）公司销售模式

当前公司主要建立了三种销售模式，分别为传统的订单直销模式、草业电子交易模式和连锁超市的销售模式，三网并重，融合互通，增强竞争力。后续两种模式由于建立时间相对较晚，带来盈利效果并未完全体现。在企业的销售过程中，公司充分注意创立企业信誉，在全国确立企业品牌形象，取得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展销售市场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1）订单销售

公司现行主要的销售模式，即订单直销，客户通过确定自己的需求向公司提出订单。在具体的销售过程中，公司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以及其他具体要求，公司通过各大生产基地进行生产调配，按要求的提供给客户所要求的产品。当前企业拥有多个生产基地以及干草基地，本身销售渠道建设相对较为完善，销售成本相对较低。目前可辐射全国市场，服务客户有伊利集团、恒天然、现代牧业、新希望、赛科星、中鼎公司等大型企业。

（2）草业大宗电子交易模式

草业大宗电子交易市场以提供牧草大宗商品在线交易服务、采购信息服务、供应链融资服务为主要经营模式，以交易、仓贮、物流、供应链金融、质检等服务费为主要盈利点。深化“草+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创新模式，快速构建并形成中国乃至世界的草牧业电子交易平台（打造成为草业的“阿里巴巴”），为数万计的供需双方客户提供安全、便利的增值服务。该电子交易市场 2015 年 1 月 10 日全国发布，通过首创的软件支持系统，结合牧草银行、牧草保险等供应链金融手段和牧草信息发布服务。其中牧草银行代表公司本身作为一家牧草主要的存储量较大，生产量较多的企业通过吸收更多的牧草存储以及牧草的调配实现一种类银行的功能。而牧草保险是指公司本身通过与保险公司合作为牧民提供为牧草的保险。

（3）草都易牧连锁超市模式

全国织网布局渠道，易牧连锁立足内蒙古，发展五处实体饲草料交易市场，覆盖全区 500 家门店。当前正在逐步构建以草都饲草料交易市场为核心，以“牧草银行+青年再就业基地+易牧连锁超市”为主体，以草都牧草资源网络和物流中心为

支撑,以扶持牧区青年及创业大学生经营草都易牧连锁超市为基础构建农牧区商品流通网络便民销售体系。销售运营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上以易牧网上商城为电子商务平台,线下以易牧连锁超市为平台。当前情况下,为了便于牧民进行牧草的选购,企业本身通过筛选加盟店进行加盟,客户通过在牧民超市进行查看样品进行选购,最后通过店家或其他方式订货,减少了查看产品的时间成本。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 行业属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农、林、牧渔业中的农业,行业代码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行业代码A01,其细分领域为其他农业,行业代码为A0190。

(二) 行业政策与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监管部门

牧草种植与加工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和各级农业部门。农业部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农业的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关税调整、大宗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组织起草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乡镇企业等农业各产业的法律、法规草案。

(2) 行业协会

中国畜牧业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协会组织,由从事畜牧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是全国先进民间组织。在行业中发挥服务、协调、维权、自律、管理等作用。设有禽业、猪业、牛业、羊业、犬业、兔业、草业、蜂业、特种养殖业、兽医等十个分会和会员部、市场部、国际合作部、会展部、宣传策划部、综合部、法律咨询

部、信息中心等八个办事机构。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主要是为了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制定实施的。在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是为了保护 and 合理利用我国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维护品种选育者和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水平,推动种子产业化,促进种植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的法律。该法律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并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主要是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法律。该法律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并实施。

(4) 环境保护法（2015）

环境保护法是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该法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2005）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是为了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该《办法》经 2005 年 1 月 7 日农业部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48 号公布。《办法》共 18 条，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 饲料和底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2）

饲料和底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是为了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而制定。是 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并在 2013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公布的文件。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 《全国畜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全国畜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需大力开展草原生态建设，实施退牧还草，推进草原改良和人工种草。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加大实施力度，完善建设内容，科学合理布局草原围栏，加快重度退化草原的补播改良，恢复草原植被。启动实施内蒙古及周边牧区草原畜牧业提质增效示范工程、新疆牧区草原畜牧业转型示范工程、青藏高原牧区特色畜牧业发展示范工程。结合国家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的实施，抓好京津风沙源治理区、黄土高原地区综合治理区、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项目区、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祁连山水源涵养区、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和青藏高原东南缘生态环境保护区等地区的草原保护与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恢复和改善草原生态环境，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草原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2015 年畜牧业工作要点》

2015 年 2 月 13 日农业部办公厅印发 2015 年畜牧业工作要点，其中重点提到畜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和草牧业发展的推进。工作要点重点提出，加快现代化畜牧业建设，统筹推进全国生猪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全国草食畜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重点规划的编制工作。大力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建设现代畜禽牧草种业。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开发，编制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十三五”规划。大力发展草牧业，总结草食畜牧业发展模式，研究制定《加快草食畜牧业发展的意见》，在农区、牧区、

垦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农村改革试验区，加快建设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

(3)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年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其中指出需要加快发展草牧业，支持青贮玉米和苜蓿等饲草料种植，开展粮改饲和种养结合模式试点，促进粮食、经济作物、饲草料三元种植结构协调发展。

(4)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关注三农，提出围绕促进农村增收，加大惠农政策力度，优先保证农业农村投入，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村外部增收渠道。

(5)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意见》

2012年3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意见》，总体思路是坚持为农民服务的方向，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科技进步为先导，以市场需求为坐标，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创新流通方式，不断拓展产业链条，推动龙头企业集群集聚，完善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三) 行业所处生命周期和行业特性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在草地畜牧业生产中，草畜矛盾始终是制约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障碍，草畜矛盾主要表现在饲草供应的季节性和家畜需求持续稳定性间的差异、饲草供应的地区间差异、饲草日粮供应营养水平的不稳定性和家畜营养需求稳定性间的差异。为了有效解决存在的上述问题，需要大力发展牧草收获、加工、贮运、调制技术方面的配套业务。对于牧草种植业而言，行业集中度低、品牌度低、竞争强度小，但市场需求巨大，因此发展空间巨大，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牧草种植业受到气候变化和枯草期以及牧畜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但饲草是牧区牧民日常使用的基本饲料，需求量巨大，周期性特征较弱。

（2）行业区域性

目前，几乎全国所有的地区都开展了草产品加工业，由于所处的地理环境及区位优势不同，呈现出不同的优势和特征：以东部地区、华北平原发展势头最好，经济水平比较高，市场发展比较成熟，产业化综合程度高，质量好，市场占有率高；虽然经济环境不及东部地区，但自然环境的优势也是内蒙古和山西等地区牧草产业发展的天然禀赋，草业历史悠久，质量较好，发展潜力很大；而甘肃和宁夏等地区，在历史上就是牧草集中生长地区，气候条件非常适宜牧草的生长，品种丰富，质量好，但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导致其市场建设方面呈现长期不完善；此外，新疆等地区，虽然气候和土壤也适宜牧草的生长，但是由于管理比较粗放，产业化和商品化的比例比较低，从而导致产业发展不足。

（3）行业季节性

牧草一般为夏、秋季收割，存在 6-8 个月的枯草期，不同地区由于气候情况不同而有所差异。而冬、春季枯草期也是家畜怀孕、产仔的关键时期，因此，牧民会在 9 月至下一年 1 月进行牧草储存，该时期也是牧草销售的旺季。

（四）行业发展概况、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得到较快发展，对于奶肉蛋白的需求快速增加，畜牧业开始快速发展，我国牧草产业开始初步的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牧草产业在国家西部大开发、退耕还草、退牧还草等的政策支持下取得了较快的发展。2005 年之后，由于受良种补贴、退耕还林补贴等国家政策、市场价格以及其它因素的影响，产业发展起伏波动很大，尤其是受粮食补贴政策影响，牧草种植面积大幅下降。目前我国牧草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我国以大陆季风气候为主，现在已基本形成东北、华北、西北一条苜蓿草产品加工优势产业带和青藏高原、南方禾草两大生产加工优势区。我国草产业迅速崛起，涌现出很多牧草种植和加工企业，并初步形成了牧草种子繁育、牧草种植、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等一个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条。但牧草产业总体规模较小，远满足不了草食畜牧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在区域上，形成北方草原和高寒草原牧区以保护和建设为主、合理利用草原资源的方向和模式；形成农牧交错区草灌乔结合、以发展优质人工饲草料基地为基础、牛羊异地育肥商品化生产的方向和模式；形成南方丘陵区建设高产优质人工草场和改良草场，实行草田轮作，有计划地使陡坡地退耕还草，发展高效草地畜牧业的方向和模式，发展以绿色营养体开发利用为主的草食畜牧业。

目前我国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草大约为 400 万吨，产品类型包括草捆、草颗粒、草块、草粉及裹包青贮。其中裹包青贮是近年来开发的新产品，是针对我国湿润半湿润地区以及北方干旱地区雨季的一种新的加工方法，目前我国开始应用。商品草生产的重要省份为内蒙古、黑龙江、吉林、四川和甘肃。商品草种类包括羊草、紫花苜蓿、青贮玉米、黑麦草及燕麦、高丹草等，其中以天然草原植被进行直接收获加工的羊草占 1/3，人工种植的优质苜蓿草产品占 1/3，其余为青贮玉米及黑麦草。

在畜牧业生产发达国家，牧草属于作物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农业生产中占据重要地位。美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将紫花苜蓿列入战略物资名录，草产业已成为美国农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为发展健康农业、有机农业、循环农业、改良中低产田和发展节粮型畜牧业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20 世纪 90 年代末，在牧草国际市场需求旺盛和国内农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大背景下，牧草产业才出现了短暂的兴盛。

我国是世界第二草地大国，拥有天然草地 3.90 亿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41.40%，是可耕地面积的四倍。但目前我国草地资源远未达到合理、高效的利用与开发。国内天然牧草需求一直处于紧张状态，规模化牧场与牧区抢草的势头越来越明显。与草地畜牧业发达国家相比，单位面积畜产品生产水平只相当于新西兰的 1/80、美国的 1/20、澳大利亚的 1/10，我国草地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由于受到国内人口土地资源等多方面的限制，中国在未来仍需要大量的国外牧草，特别是优质的牧草。尽管我国已经出台一系列的政策鼓励发展振兴国内牧草产

业发展，但是我国出产的牧草规模还达不到高产奶牛的需要。国内牛奶产量增速较快，国内牧草产业短期内无法满足，这大大刺激了优质牧草进口需求。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13年1-12月中国进口苜蓿总计75.56万吨，首次突破75.00万吨大关，同比增70.89%。进口燕麦草总计4.28万吨，与2012年进口1.75万吨相比，2013年同比增144.29%。随着进口燕麦草关税下调4.00%，2014年燕麦草进口量大幅度增加。如果按正常饲喂比例计算，我国苜蓿进口达75.00万吨，那么需要进口燕麦约20.00万吨。

随着我国越来越重视草畜一体化发展，国内对优质牧草的需求持续增加，同时我国畜牧业生产结构的继续调整，节粮型草食畜牧业区域化的进一步发展，牧草产业将继续向区域化、规模化推进。各大草业公司也发现其中蕴藏的巨大商机，积极投资发展牧草产业。

我国商品草企业已有233家，生产能力达213万吨。相信在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我国牧草产业将出现新一轮的跨越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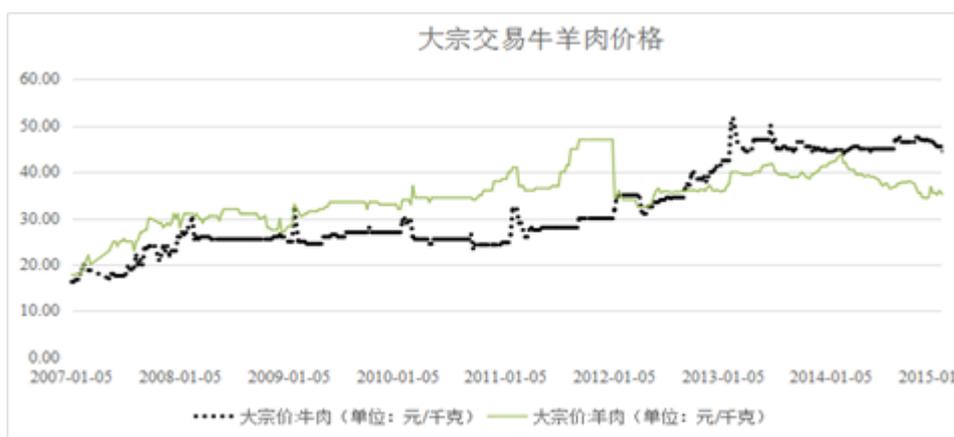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入和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发展草业已受到社会各界越来越广泛的关注。没有草就没有现代农业，“草”这一长期受人们冷落的领域，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恶化和人民生活质量提高的进程中，终于被摆上了应有的位置。目前，我国的草业已初见雏形，但尚未形成完整的产业体系，随着我国农业结构调整进入新阶段，草业的地位和作用更加重要。

与畜牧业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在畜牧业生产发达国家，牧草属于作物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农业生产中占据重要地位。美国在20世纪50年代就将紫花苜蓿列入战略物资名录，草产业已成为美国农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为发展健康农业、有机农业、循环农业、改良中低产田和发展节粮型畜牧业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20世纪90年代末，在牧草国际市场需求旺盛和国内农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大背景下，牧草产业出现了短暂的兴盛。当前，我国牧草产业还非常落后，生产规模小，市场机制还不健全，所生产的大部分豆科牧草产品质量较低，缺乏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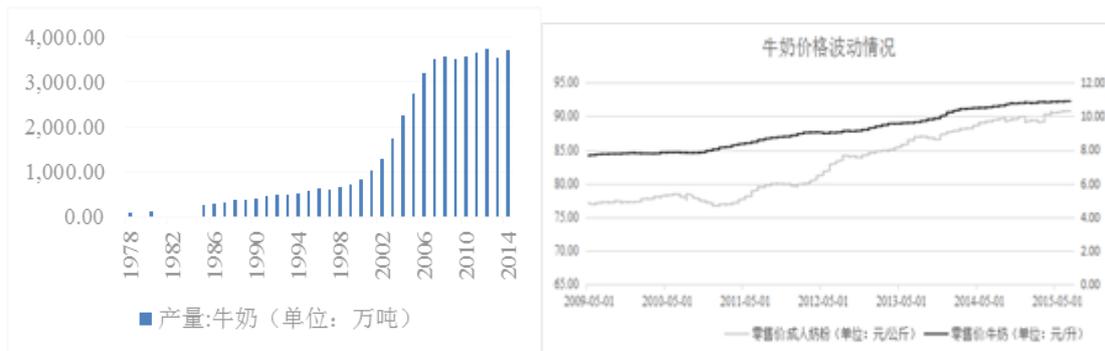
2、行业供求状况和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市场多余于牛羊肉等草食性动物的需求是逐步上升

的状态，并且随着人们对于营养的追求逐步增加，人们对于蛋白等营养的需求量也在逐步上升，这势必带来行业本身的需求逐步上升。目前我国牧草主要由天然草、苜蓿草和燕麦草三种构成，而上述三种牧草主要应用于奶牛的养殖、以及草食性动物，从我国大宗交易的牛羊肉的价格可以看出，自 2007 年起，我国牛肉的价格逐步上升，从 16.30 元每千克上涨到现在的 45.5 元每千克，而我国羊肉的价格也呈现逐步上升的态势，从 2007 年的 17.80 元每千克，上升至 2015 年的 33.30 元每千克。牛羊肉的价格逐步上升反应的是生产成本的上升，同时也是我国消费者对于草食性动物的需求的上升的反应。



牧草不仅仅是肉产型草食性动物的饲料，在我国更多的是作为奶牛的主饲料进行生产，如下图所示，我国牛奶价格逐年上升，而我国成人奶粉的价格也同步上升，诚然，奶粉价格的上升代表着企业对于奶粉的追求逐步上升，导致高端奶粉市场的比率逐步增大，而越高端的牛奶本身生产就越发需要更加优质牧草。从我国国内牛奶的产量可以看出，虽然我国牛奶产量从 1985 年年产量的 249.90 吨上升至 2014 年的 3725 吨，牛奶的价格从 2009 年的 85 元每升左右上升到 2015 年的 95 元每升左右。从上述数据不难看出，我国畜牧业中草食性动物的发展是迅猛的，且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考虑到企业的生产成本问题，企业对国内优质牧草的需求必然逐步上升。



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草资源拥有国家，我国本身牧草种植面积较多。根据畜牧总站的统计显示，2013年，全国保留种草面积31301万亩，同比增长5.32%。其中，人工种草18697万亩、改良种草11582万亩，分别同比增长2.66%、11.82%；飞播种草1022万亩，同比下降11.13%。当年新增种草面积11542万亩，同比增长10.79%；其中，人工种草9180万亩，改良种草2311万亩，飞播种草50万亩，分别同比增长6.02%、33.3%、100%。

3、行业发展趋势

(1) 牧草产品市场继续看好

一是近年来的食品安全问题危机加剧了人们对于食品安全的关注，人们开始追求有机绿色食品培养出来的原生态食物，近年来，国内消费者基于对健康、安全的不断追求，对草食畜产品的消费需求强劲增长，特别是近年来不断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件，更加强了对天然安全的草食畜产品的追求。

二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健康生活的关注，对于草食性畜产品的需求快速增加。随着对于营养的需求加强，消费者开始加大奶以及牛羊肉等产品的摄入量。而牧草作为我国草食性畜产品的饲料来源，其需求规模逐步增加。

三是全球性的土地污染安全问题持续存在。以猪肉为主的杂食型畜产品本身占有较大比重的粮食消耗，出于保护土地资源、减少粮食消耗的目的，主动调整农业结构，降低土地污染将成为主要趋势。农业结构的调整也会促进牧草产业的发展。

(2) 牧草种植向区域化、规模化推进

近年来，随着我国种植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和畜牧业区域化、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未来，随着我国畜牧业生产结构的继续调整，节粮型草食畜牧业区域化的

进一步发展，牧草产业将继续向区域化、规模化推进。

（3）牧草产业化进程有所加快

随着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度不断上升，对于畜牧业的养殖的关注度也不断提升，而以严格质量体系控制体系的产业正在逐步形成，众多牧草型产业也在逐步扩大规模。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牧草产业主要包括牧草种子的研发、种植和销售服务等环节。其中公司处于产业中种植与销售环节，拥有一定程度的种子研发能力，较高程度的种植能力，完全自主的销售服务能力，而公司在种植过程中所需要的化肥以及农业机械行业为竞争强度较大的市场，公司所处行业受影响程度较小。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牧草是我国畜牧业的主要饲料来源，牧草的质量越好，牛羊等草食性动物及其衍生产品质量就越好。目前我国畜牧业主要以奶牛业为主。在奶牛的养殖过程中，以牧草为主要饲料，可以占到日粮的 80%-90%，特别是能够大量利用粗纤维含量高的禾本科牧草，每头高产奶牛年需要青绿牧草 7000 千克、干草 1500 千克、青贮牧草 5500 千克。用优质牧草饲喂奶牛，通常可以提供 70% 以上的营养，在奶牛生产中，干草的日粮饲喂量可以达到奶牛体重的 2%-3%。奶牛和牧草天然就是一体，优质的牧草能给奶牛带来高产量和牧场的高效益。

因此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牧草行业对于畜牧业有较高的话语权。

（六）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的竞争格局

（1）全球牧草行业竞争格局

牧草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牧草产业发展对于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发展低碳产业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牧草产业发达国家牧草种植面

积占天然草地面积的 10%左右，特别是美国，其人工草地占耕地面积高达 14%。2009 年，美国牧草种植面积为 2435.4 万公顷，产量 1.52 亿吨；青贮玉米面积为 241.4 万公顷，产量 1.12 亿吨；加拿大牧草种植面积为 737.9 万公顷，产量 3 043.2 万吨；澳大利亚各类干草产量超过 650 万吨，青贮饲料干物质产量约 220 万吨。草产品成为其主要出口创汇产品。

国际牧草产品贸易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出口主要集中在美洲及欧洲的美国、加拿大、西班牙、法国及亚洲的澳大利亚等，进口主要集中在亚洲的日本、韩国、巴勒斯坦、中国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目前，国际牧草产品市场上，发达国家的贸易规模占主导地位，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规模正在逐渐扩大。

（2）国内牧草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的牧草产业的竞争格局以小微企业及小商贩为主，定位于周边市场，且基本上没有形成品牌效应，市场的竞争程度较低。因此，总体来说国内竞争格局为：市场分散，小规模区域性竞争。具体表现为：

①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的企业为中小微型企业及牧草商贩，可实际控制草场规模小，生产规模小，分散在全国各个牧区，且该状况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还将持续。

②品牌程度低。由于现有企业能实际控制的草场面积小，并且受到地域因素限制，难以形成规模化生产，加之对牧草的质量缺乏控制能力，无法打造知名品牌。

③牧草市场竞争程度低。牧区地广人稀，牧草的种植又受天气影响较大，因此，牧草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各个环节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壁垒，将各个环节打通需要先进的管理理念、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力、资金筹措能力。此类企业相当少，因此市场的竞争只是集中在区域之间，整体市场竞争程度较低。

我国牧草生产的“一带两区”格局正在形成，“一带”指苜蓿产业带，几乎与我国农牧交错带相重叠，主要分布于新疆东部、甘肃、宁夏、陕西、山西、河北、山东、内蒙古南缘、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地，该产业带目前已基本成为东北、华北和西北草产品加工优势产业带；“两区”主要指羊草生产区和南方饲草生产区，羊草生产区主要分布在东北、内蒙古东部。随着牧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将在海河低平原、黄河沿岸、黄河三角洲、苏北沿海平原和淮北平原区的盐碱地、滩涂地等区域形成规模化、集约化和产业化的牧草生产。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虽然目前牧草行业正在逐渐形成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存在法律、政策上的限制壁垒。但对于行业内企业迅速发展壮大，行业外企业进入行业且成为一家具备较强盈利能力的牧草经营企业仍将面临以下壁垒：

（1）规模壁垒

牧草行业的规模效应明显，较大的规模可以降低产品生产经营成本，保证企业利润空间。现有的中小微企业未能有企业突破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各个环节的限制而快速增长，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规模的难度更大。因此，在牧草行业内规模壁垒较为明显。

（2）货源壁垒

生产牧草的草场分散在各个地区，在各个地区形成传统的小牧草交易市场，因此在区域竞争机制的作用下难以形成稳定的供需关系。此外，中小微企业受资金、管理能力等因素的制约，无法控制较大面积的草场，无法形成稳定的自产货源。因此，货源是该行业的壁垒。

（3）管理能力壁垒

牧区牧场和草场分散程度高，牧草从草场到牧场之间的转移过程涉及牧草的运输和储存管理。当牧草企业达到一定规模后，需要形成科学的业务流程设计、科学的仓储选址以及专业的管理团队才能提高运营效率控制运营成本，从而实现持续发展。此外，运输与和仓储是牧草流通的重要环节，产生的费用占据成本较大比例，若不能实现科学有效管理可能会导致成本较大而无法实现盈利甚至出现亏损。因此，管理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4）资金壁垒

牧草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以保证能够突破地域限制，实现大规模跨区域经营。随着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租赁土地、购买农资、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资金投入将不断扩大。由于季节性采购和农业物资流通等行业特点，公司还需集中资金进行淡储旺销、建立储草仓库等，这都需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保持充裕的营运资金。

（5）高素质员工队伍建设壁垒

虽然牧草经营行业在种植环节实现了一定程度的机械化，但很多生产工序仍主要依靠人工来完成，运输、储存、销售环节也均需依靠人工来完成。为了确保产品品质和各个环节的有效衔接，在生产销售过程中需要大量具有多年工作经验的员工。近年来，人才流失成为许多企业的病痛，因此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人口众多，可利用土地面积和水资源等自然禀赋有限，粮食安全问题、食品安全问题、生态保护问题始终是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加快发展草牧业，支持青贮玉米和苜蓿草等饲草料种植，开展粮改饲和种养结合模式试点，促进粮食、经济作物、饲草料三元种植结构协调发展。立足各地资源优势，大力培育特色农业。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布局调整。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 年）》：农业关乎国家食物安全、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大力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是实现“五位一体”战略布局、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选择，是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内在要求。全社会对资源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高度关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为农业可持续发展集聚了社会共识。

草牧业将纳入“十三五”规划：2014 年 10 月，在国务院召开的研究草原保护建设和畜牧业发展问题的主题会议上，第一次明确提出发展草牧业，还提出要确立草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并提出将草牧业纳入国民经济统计体系。于是，草牧业一词首次被写入“壹号文件”。2015 年中央“中号文件”明确要求“加快发展草牧业，支持青储玉米和苜蓿等饲草料种植，开展粮改饲以及种养结合模式试点，促进粮食、经济作物、饲草料三元种植结构协调发展”。

（2）食品安全倒逼草业产业化发展

一系列的食品安全事件曾引起民众恐慌，食品安全已经得到全民关注。国民

对食品安全的关注使得乳制品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有所提高，更注重从源头提高产品质量，养殖企业更重视畜牧饲料的选择，对牧草的需求因而加大从而推动草业产业化。

（3）牧草草种行业发展速度加快

燕麦草、苜蓿草的草种培育研发能力、生产技术与体系构建将越来越完善，种植的质量将不断提高，牧草的生产潜力与产值将进一步发挥出来。现代生物科技与常规育种技术相结合，适合各种需求的高产优质品种将逐步增加，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应将逐步显现。

（4）牧草走向现代化、规模化水平逐步提高

随着我国草牧业的兴起与快速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生产成为牧草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和趋势所向。未来牧草产业的标准与规范还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同时还要求企业不断提高自身的安全质量控制水平，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良好的生产规范。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粮食补贴政策的实施挤压了牧草种植

我国牧草产业曾在 1999~2003 年间发展较快，初步形成了牧草种植、收获、产品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现代牧草产业化体系，成为当时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新经济增长点。特别是在一些农区和农牧交错地带，依托当地独特的自然条件、地理区位和经济条件，新发展了规模较大的连片种植牧草的基地。而 2004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推开的粮食直补政策，很大程度上鼓励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相反却挤压了牧草产业的发展，出现了“毁草种粮”的现象。

（2）牧草收割、贮存等手段的落后制约了种植面积的扩大

牧草收获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即到了收获季节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收割，这样才能保证牧草养分不致太多损失；另一方面，手工收割一般要比机械收获损失更多。目前种植牧草的地区大多为经济落后地区，牧草的产后收储大多采用传统的手工方式，导致牧草收割不及时、霉变、发黄的现象经常发生，失去了其应有的营养价值。小规模分散种植同样制约了牧草收储的机械化作业。在西部和华北边远山

区，立地条件较差、种植分散，一家一户又没有购置收储、加工等机械设备的条件和动力，给牧草的机械化作业带来很大影响。

（3）标准化生产的滞后制约了牧草的质量

与其他产业一样，牧草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也离不开行业的标准、规范来约束和指导科学生产。而目前我国对牧草种子、牧草加工产品（草粉、草颗粒、草块、草捆）等制定的标准还不完善；对牧草生产环节的施肥、培土、收割、烘干（晾晒）、贮藏等也没有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最终导致种子杂质多、牧草杂草多、牧草产品质量差等突出问题的发生，影响了牧草产品的国内销售和出口。

（4）牧草科技及推广的滞后制约了牧草产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牧草产业虽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牧草种植相关技术和机械技术仍是制约牧草产业发展的主要瓶颈。牧草产业技术严重缺乏，如北京缺乏优质高产苜蓿品种的筛选与高效节水栽培技术，山东缺乏贮藏技术、牧草产品加工技术、草畜配套技术和牧草收获技术，河南缺乏草产品（皂甙等）的精深加工技术等，均成为制约当地牧草产业发展的关键。同时，国产牧草机械技术含量低，关键设备依赖进口。我国的牧草机械装备虽在不断发展，但国产的牧草机械普遍存在技术含量低、品种少、适应能力差、各机型之间配套性能差以及单机可靠性差、作业效率和质量差等问题。

（八）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草牧行业属于畜牧业的上游行业，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商品消费需求的高速，对于饲草也出现了大幅增长，这给草牧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但是在经济低迷时期，由于大多数消费者会选择相对便宜的杂食性动物，从而导致畜牧业相对萎靡，使得整体牧草需求的减少。同时草牧行业的客户来自于畜牧业，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发展装酷、产业政策和监督措施的变化，势必带来草牧行业的波动，从而影响草牧行业的发展。

2、自然环境变化风险

草牧行业本身对于自然环境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近年来，随着科学种植与管

理等方式的引入，牧草生产以及企业销售环境正在逐步编号，销售的地区以及销售规模逐步变大。但是在降水需求的年份以及地区，部分地区可能面临牧草生产不足，进而影响行业的发展。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草牧业行业参与竞争的各类主题现在相对较少，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程度较低。但是随着草牧业未来行业的发展，国内与国际之间的牧草公司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本身自愿规模较小、实力不强的公司将逐步被市场淘汰，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企业将逐步成长为占有相对垄断地位的市场领导者。在牧草种植销售领域，公司还处于起步阶段，如果不能尽快形成并保持与对手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风险

现阶段草牧行业在我国处于高速发展期，新公司的不断涌现增加了市场的压力，同时，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也促进了公司服务质量的提升。草牧行业具有客户粘性强、占用资金较多、销售渠道不确定性等特点，使得优秀从业人员的重要性尤为突出。通过近几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组建了业务经验丰富、熟悉项目管理的团队、培养了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业务人员，这也是草都牧草未来发展的主要支撑力量。如果在未来公司经营过程中，草都牧草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不利于草都牧草长期稳定发展。因此，本次挂牌完成后草都牧草需保持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员工的稳定，减少人员流失，从而降低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但公司无法完全回避由于其它因素发生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和内蒙古牧草产业协会理事长单位，是全国草牧企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每年自产牧草十多万吨，所经营的天然青干草和燕麦草均通过有机牧草双认证。经过长时间的运营与摸索，在牧草的种植、储存、销售渠道的管理等方面积累了相对丰富的经验，形成一条牧草生产、收割、运输、储存、销售的产业链条。相比国内的草牧企业，公司具备一定的货源优势、客户优势、渠道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天然草场富饶辽阔，是中国草原面积最大，畜牧业最发达区域，连续五年畜牧业存栏量位居中国首位，草原总面积达 13 亿亩，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达 11 亿亩，占中国草场总面积的 1/4。同时，公司主要草场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草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境内，草原面积 3 亿亩，是国家和自治区重要的畜产品基地，可利用优质天然草场面积达 20 万平方公里，被誉为“保存最美丽的最具民族特色的天堂草原”。公司具有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

(2) 产业链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一条包括牧草种植、收割、捆压、运输、储存及销售在内的较为完整的生产线。公司可控牧场产草数量占公司年销售牧草的 70%，高比例的自产牧草有利于从源头上控制产品的质量和成本，既保证了产品质量又能。公司在蒙古国、锡盟、呼市、甘肃、集宁等多个基地建有储存牧草的库房，可以通过就近的库房将货物发给客户，降低运输成本。此外，公司成立了大宗货物电子交易平台和易牧连锁超市，通过网络和各地的实体店铺展开销售，拓宽了传统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3) 货源优势

草牧企业目前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供应关系不稳定，不能保证充足的货源，从而不能和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稳定的牧草来源。一方面，公司不断提高可控牧场的比例，使自产牧草占公司总销量的比例不断提高，以保证货物充足，同时提高牧草整体质量。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前期为草农预支资金的方式与草农建立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公司货源的另一个稳定来源。两方面相结合，稳定了和老客户的关系，同时满足了公司不断发展的货源需求。

(4) 客户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为伊利、蒙牛等知名乳制品企业提供牧草，并与其建立长期合

作关系。公司与上述国际客户之间建立了相互依存、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重要合作客户举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1	牧联易购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投资管理；销售谷物、豆类、薯类、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日用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销售食品、兽药。（销售食品、兽药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个新型畜牧业产业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总部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公司根据畜牧业务战略发展规划，旗下整合原畜牧发展公司、饲料公司和草业公司为新的畜牧公司，是推动中国奶源模式变革、打造世界一流原料奶生产基地、全面实现奶业升级的重要平台。公司集奶牛养殖、良种繁育、饲料研发生产、饲草种植、收购及销售、农业科技培训为一体，秉承质量是生命的理念，向消费者奉献精良产品，以迈向精品化、天然性、健康性的服务标准为宗旨。
3	锡林浩特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是伊利集团推动中国奶源模式变革、打造世界一流原料奶生产基地、全面实现奶业升级的重要机构也是伊利集团践行“向消费者奉献精良产品”，实现人本化、精品化、天然性、健康性的重要基石和关键性的步伐。目前，公司已形成纵贯南北、横跨东西的牧场建设格局。同时，公司科学规划各阶段发展规划并从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引入纯种何斯坦奶牛，对牧场实行“八大区”分区设计、分区管理。通过引进国际顶级进口设备、“中央脉动系统”和“牛群管理系统”实现了从挤奶到喂料以及废物监测的全过程电子化管理控制。此外，公司采用散栏饲养工艺，配合“后备牛草原放牧”的饲养模式，通过国际通用的 TMR 饲喂方法，实现牛只营养的均衡化、科学化。在环保方面，采用国际最先进的固液分离设备，不仅实现零排放与零污染，而且为循环经济在奶牛养殖业方面的应用与发展做出了有益尝试。
4	内蒙古创兴园草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家负责牧草的种植与销售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牧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此类优质客户均为国内大型畜牧以及草牧企业，实力较为雄厚，信用程度高，与其合作不仅合作关系稳定，经营风险小，而且议价空间较大，利润水平较高；同时，由于此类客户经过多年运营，对于畜牧产业发展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系统，对牧草行业的要求有前瞻性，在与其合作过程中，公司也得到了不断学习和改进的机会，为自身生产、运输、储存等各个环节的提升创造了环境，使公司始终能够走在

行业前发展端，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同时，草牧业很大比例的客户是小规模牧民，这些客户的特点是单个客户对牧草的需求量小，且分散在各个牧区。因此，以传统销售模式为这些客户供货会出现因运输和管理费用过高而使利润过低甚至无法盈利的情况。公司正对这种情况启动了易牧超市销售渠道，通过加盟的方式将牧草超市开到各个牧区，解决牧区因信息闭塞而产生的采购成本过高、质量没有保障、价格没有风向标，养殖效益极低的问题，从而搭建稳定的销售渠道。

（5）模式优势

公司虽然属于农业企业，但通过多年的潜心研究，不断探索，勇于创新，充分学习接纳市场上优秀的商业模式，基于产业中牧民、草商、牧场、运输队、金融机构等参与者的痛点和诉求，利用互联网思维、平台思维、垂直供应链等先进的理念和工具，致力于打造“饲草运营+互联网+供应链金融+连锁”的全产业链多维度垂直供应链服务平台，使资金、人才、生产资料、产品在平台中运营更畅通、更高效，提高整个行业的运营效率，在牧草运营企业中具有先发的模式优势。

2、公司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虽然公司有很稳定的货源渠道，但近年来公司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产能利用已日趋紧张，若受自然灾害影响，可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需进行融资并及时扩大产能，同时进一步提高自产产品的比例，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求。

（2）产品单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天然青干草和燕麦草，其它产品数量较少，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因此，公司需要在不断拓展业务保持公司发展的同时，进行牧草产品的研发，从而达到横向拓展公司业务助力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目的。

（3）生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和很多中小型企业一样，受限于资金和技术因素，公司的业务流程、生产工艺存在不规范之处，生产管理信息化、制度化水平不高，不利于企业发展。因此，公司需要运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建立企业生产、销售、研发、财

务等方面的综合化、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同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对传统生产流程进行改造，提高生产机械化水平，提升劳动生产率。

3、行业内主要类似企业

(1)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公司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公司，是甘肃农垦按现代企业制度组建的集苜蓿草种植、加工、销售、研发为一体的产业化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下辖四个子公司，两个分公司，主要分布在甘肃河西走廊的酒泉、张掖、金昌地区的国营农场和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是中国高产优质苜蓿的最佳生产区。目前该公司的苜蓿产业是公司的竞争对手。

(2)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2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355），主要业务涵盖五大领域：

1、生态修复：通过驯化本土植物进行生态环境修复。涵盖草原、矿山、盐碱地、垃圾场、工业废弃地、戈壁、荒漠等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修复建设。

2、生态牧场：以生态修复为基础打造纯净生态产业运营平台，利用生态修复技术使草原回归原初生态面貌，打造集“草原种质资源开发——生态修复——现代牧场建设运营——绿色养殖加工及新能源应用——新牧区建设”为一体的生态产业运营平台。

3、草种业：通过建立“草原植物种质资源库”，为市场提供优质的生态修复和牧场建设种子。依托先进的种质挖掘技术和野生植物驯化技术，不断繁育适合不同区域市场的品种。

4、现代草业：依托优质草种和科学种植管理规模化生产牧草。打造“草原修复—种植/收购—加工—仓储—物流—交易”全产业链运作，进行优质牧草规模化生产经营。

5、节水园林：为城市园林绿化提供“节水少维护”的解决方案。其中该公司的现代草业是我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3) 赤峰达晨农业有限公司

赤峰达晨农业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金 1500 万元，是阿鲁科尔沁旗一家专业的牧草种植、牧草加工公司。公司主要经营优质苜蓿草、牧草加工、销售、牛羊养殖和生态旅游开发等。目前投资总额已达到 4000 万元，在绍根镇承包草场面积 4 万亩。当前该公司主要经营方向为苜蓿草，与我公司形成竞争。

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草都牧草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牧草的收割与销售，主要会对草场的留茬（收割后保留牧草的高度）造成一定影响。为此，草都牧草在收割过程中严格依据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盟委以及行署的收割文件规定收割，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场所内收割牧草。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建立了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其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保证此类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安装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环保设备、设施，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从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从未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从未与他人就环保问题发生过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且在可预见的范围内，不存在潜在的环保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才和高梅花夫妇就上述事项签署了《确认函》；同时，草都牧草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并保证近三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污染事故，未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就环境保护事宜发生任何纠纷、诉讼或仲裁，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4 年 3 月 3 日，草都牧草编制并实施了《天然青干草质量检验与分级》，对天然草以及燕麦草的种植、生产、加工等技术标准及建立实施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了规定。

公司确认，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规定和要求，遵循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的目标是打造牧草垂直供应链的运营服务平台，成为全球最卓越的草牧业运营服务商。

公司通过“牧草基地+合作社+公司+牧户”的产业化模式，未来三到五年实现可控牧草基地 500 万亩，其中天然牧草基地 430 万亩、燕麦草基地 60 万亩、苜蓿草基地 10 万亩；公司以“得草资源者得天下”为战略出发点，深化“草+互联网+供应链金融+连锁”创新模式，快速构建并形成中国乃至世界的草牧业电子交易平台（打造成为草业的“阿里巴巴”），为数万计的供需双方客户提供安全、便利的增值服务；公司依托院士工作站、牧草协会、饲草研究院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形成种、产、研、采、收（打搂捆）、储、运、销为一体的标准化运营模式，并利用牧草银行、牧草保险等供应链金融手段，进行全国渠道布局，建设五处实体饲草料交易市场、发展 500 家门店、服务百万家牧民，实现让中国的草牧业更加健康、安全和便利。

公司将以资本和品牌为依托，拓展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扩大生产和研发能力，增强品牌效应，加强与国际同行交流与合作，巩固并提升在国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逐步打开海外市场；同时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逐步完成企业的平台发展战略，加快企业的互联网市场建设；加快牧草相关产业链建设，并把握国家出台和实施的“十三五规划”有关牧草产业的契机，加快行业内资源整合，提升国内市场建设。具体而言：

1、推进牧草行业平台建设、牧草银行与连锁系统建设

牧草对于畜牧业影响程度较高，但是由于我国牧草行业发展时间较晚，发展层次较低，我国当前并没有一个成型的牧草行业平台，市场上牧草主要是由众多草农分散提供，而草场等资源也是在小范围内流通。加强牧草行业平台的建设将促进我国牧草行业的发展，加快公司本身的公信度，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加快牧草行业的整体发展。

我国自古有“百里不运草，千里不运粮”的情况，牧草行业由于主要客户为牧场，而我国畜牧业中养殖主体主要由家庭式牧场构成，这些主体主要分布在多个牧区，对于牧草的资源需求较大，但是存在与草场距离较远的情况。枯草季节时，牧民需要较多的牧草来克服牧场牧草不足的情形。加快牧草银行建立，将有效加强牧草资源的流通，促进畜牧业发展，减缓牧草生产旺季和淡季之间牧草不足带来的压力。扩大牧草连锁超市平台的建设，加快牧草在不同牧区之间的流通，减少牧草缺少地区和富裕地区之间的牧草流通成本，进一步促进我国牧草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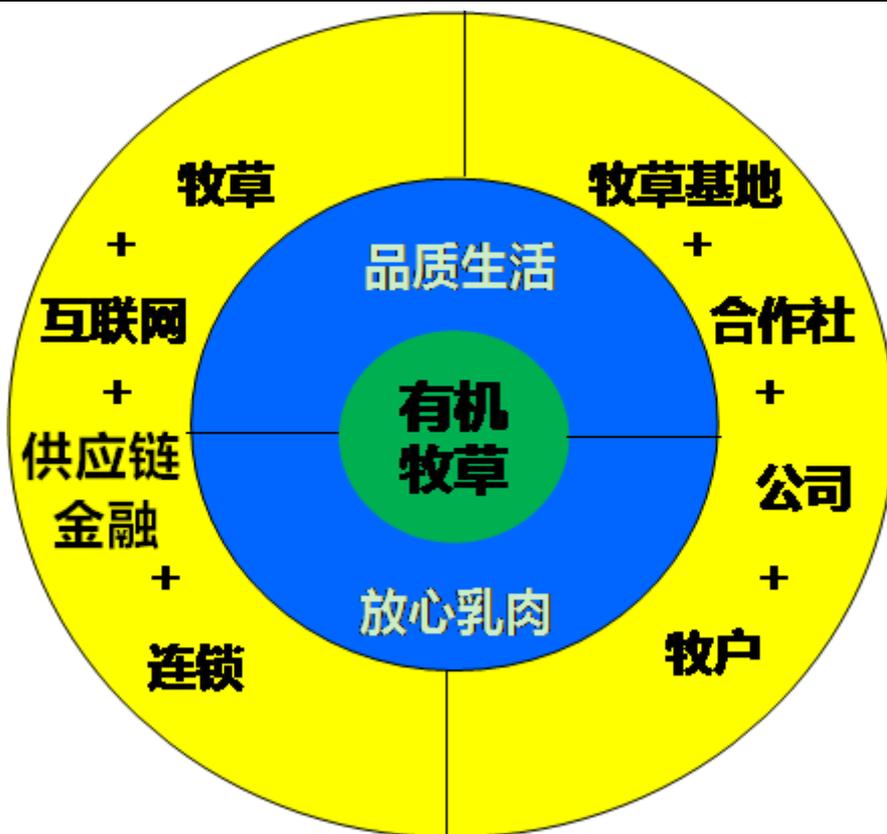
2、形成复合营销体系

公司采用“草+互联网+连锁”的发展战略构建服务供需双方的大营销平台，通过“传统销售模式+大宗电子交易模式+易牧连锁超市模式”的全网营销策略，达到三网并重、融合互通、优势互补的资源利用最大化效果，极大的增强了企业竞争力，最终实现草业生态化、产业化、品牌化。

3、优化商业模式，打造牧草运营垂直供应链服务平台

2014年1月27日习总书记视察公司时嘱咐：“你们扎根在草原，立草为业，带动牧民增收致富，是利国利民的好事业，做的很好，要好好发展。”

在当前建设美丽中国、和谐社会的大好形势下，公司“立草为业”，以中国60亿亩天然草原为依托，以公司独创的“中国草牧业双核理论”为核心商业模式：内核以价值与使命为核心驱动力，旨在打造从“有机牧草”到“放心乳肉”的绿色生态循环经济的示范企业，打造绿色畜产品食品安全第一车间、构筑生态安全第一屏障，实现人类享受品质生活；外核以最大化获取优质牧草资源为着力点，通过“牧草基地+合作社+公司+牧户”的产业化模式，采用“草+互联网+供应链金融+连锁”的创新发展模式，结合院士工作站、饲草研究院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形成种、产、研、采、收（打搂捆）、储、运、销一体化的高效运营模式，实现牧草垂直供应链的运营服务平台，成为全球最卓越的草牧业运营服务商。内核驱动外核，外核支撑内核，双核合力，实现“让中国的草牧业更加健康、安全和便利”！



草都草牧业双核理论示意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兼任公司总经理，设监事 1 名，建立了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工作程序，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对股份公司设立、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宜进行审议和表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在监事会上，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要求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现代法人治理机制，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责、通知、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程序等都作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司法》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基本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良性发展。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责清晰。

同时，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与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相关的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进行了规定。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规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能适应公司目前发展管理的需要，能有效地为股东权利提供合适的

保护，同时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化管理，保障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监、安监、环保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已作出声明，相关政府部门亦出具了公司最近两年的无违规证明。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牧草种植、收储、销售；畜牧养殖；蔬菜种植；庭院绿化；牧草网络销售；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饲料销售；草籽种研发、培育、销售；生态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自享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公司历史上，为解决资金需求、提高资金利用率，存在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无息借款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的确认为承诺》，承诺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公司资金。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与其所有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相应的劳动关系，并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

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进行财务决策；同时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及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财务独立，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企业的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未形成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外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相同、相类似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股权或相类似的权益；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担任前述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本人现在及将来均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人或本人现在及将来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人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以确保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现在及将来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该等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要求，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4) 未来如有在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

(5)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要职的企业拟进行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

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6) 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7) 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8)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并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特此承诺。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林赛（天津）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之主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林赛（天津）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 CDST-201501 的《货物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222.01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

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地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才、高梅花平与公司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二年内本公司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已经于本确认及承诺书出具之日前清理完毕。

3、本人愿意就前期资金占用而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承担责任。

4、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相关授权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国才	董事长	56,835,700	直接	56.84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4,819,292	间接	4.82
2	刘永先	董事、总经理	6,000,000	直接	6.00
3	李国成	董事	1,498,770	间接	1.50
4	王婕	董事	--	--	--
5	江荣耀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000,000	直接	1.00
6	马常学	监事	600,024	间接	0.60
7	高梅花	监事	4,860,000	直接	4.86
8	张煊梓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直接	3.00
合计			80,663,420		80.6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李国才、高梅花系夫妻关系，李国才与李国成系兄弟关系，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书》、《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函》、《关于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的承诺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参股或任职情况
李国才	董事长	呼伦贝尔草都草业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锡林郭勒蒙麦草业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草都饲草交易市场监事、草都生态科技公司监事、内蒙古牧草产业发展协会担任副会长及秘书长、内蒙古龙头企业协会常务理事、三力合农机公司、草都研究院理事长兼秘书长、内蒙古牧顺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
高梅花	监事	草都研究院理事、法定代表人
江荣耀	董事	泉州合创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股 30%，担任监事
王婕	董事	润杰电子商务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草都饲草交易市场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诚至汇达商贸有限公司参股 30%，担任监事；北京亿融汇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北京神州儿女健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顾问
李国成	董事	内蒙古牧顺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嘉轩科技监事

除上述兼职和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承诺，不存在其他的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兼职和投资的企业与公司无业务重叠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4月23日至2016年1月8日，公司前身草都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李国才担任。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国才、刘永先、李国成、王婕、江荣耀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4月23日至2016年1月8日，公司前身草都有限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高梅花担任。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煊梓、高梅花为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张煊梓、高梅花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马常学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4月23日至2016年1月8日，公司前身草都有限设经理1名，由李国才担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江荣耀担任。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永先为总经理，江荣耀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6）16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一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润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草都草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	内蒙古草都饲草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4	呼伦贝尔市草都草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	锡林郭勒盟蒙麦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35,294.19	134,631.63
应收账款	69,084,921.91	2,816,668.26
预付款项	3,711,959.11	-
其他应收款	1,912,157.75	4,706,267.48
存货	10,315,904.08	35,191,713.58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1,860,237.04	42,849,280.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5,701,451.42	34,926,487.97
无形资产	82,416.65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26,267.60	1,718,25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92.7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80,728.37	36,644,745.97
资产总计	128,640,965.41	79,494,026.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应付账款	8,365,423.95	-
预收款项	637,771.80	-
应付职工薪酬	311,080.84	-
应交税费	152,370.38	39,005.42
应付利息	18,333.33	-
其他应付款	967,111.27	43,928,555.00
流动负债合计	15,452,091.57	43,967,560.42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462,432.36	493,421.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2,432.36	493,421.05
负债合计	16,914,523.93	44,460,981.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5,102,225.23	-
盈余公积	684,023.82	2,003,304.55
未分配利润	5,951,551.84	18,029,74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37,800.89	35,033,045.45
少数股东权益	-11,359.4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26,441.48	35,033,04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640,965.41	79,494,026.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232,164.24	130,018,071.09
其中：营业收入	211,232,164.24	130,018,071.09
二、营业总成本	197,389,379.20	119,168,688.46
其中：营业成本	179,887,853.94	111,849,968.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42	-
销售费用	10,338,820.61	4,056,412.84
管理费用	6,178,103.11	3,105,812.21
财务费用	1,050,986.77	329,521.86
资产减值损失	-66,644.65	-173,026.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42,785.04	10,849,382.63
加：营业外收入	1,344,588.69	391,451.95
减：营业外支出	64,570.40	9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22,803.33	10,340,834.58
减：所得税费用	-70,592.70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93,396.03	10,340,83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04,755.44	10,340,834.58
少数股东损益	-11,359.41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93,396.03	10,340,83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04,755.44	10,340,834.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59.4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657,682.39	138,363,60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87,540.19	30,335,79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45,222.58	168,699,39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486,804.60	114,674,09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0,332.48	1,823,67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174.72	5,02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07,256.39	61,493,10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11,568.19	177,995,89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6,345.61	-9,296,49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	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8,404.33	589,5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8,404.33	589,53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8,404.33	-339,5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4,587.50	327,3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587.50	327,3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55,412.50	9,672,6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0,662.56	36,62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31.63	98,00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5,294.19	134,631.63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 末余额	15,000,000.00							2,003,304.55		18,029,740.90		35,033,045.45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15,000,000.00							2,003,304.55		18,029,740.90		35,033,04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5,000,000.00				5,102,225.23					-1,319,280.73		-12,078,189.06	-11,359.41	76,693,396.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04,755.44	-11,359.41	15,193,396.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026,000.00				3,474,000.00									61,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58,026,000.00				3,474,000.00									6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40,941.80		-1,540,94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40,941.80		-1,540,941.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 结转	26,974,000.00				1,628,225.23				-2,860,222.53		-25,742,002.70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474,000.00				-3,474,000.00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860,222.53								-2,860,222.53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20,639,777.47				5,102,225.23						-25,742,002.70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 余额	100,000,000.00				5,102,225.23				684,023.82		5,951,551.84	-11,359.41	111,726,441.48

(续表)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5,000,000.00							969,221.09		8,722,989.78		14,692,210.87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5,000,000.00							969,221.09		8,722,989.78		14,692,21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34,083.46		9,306,751.12		20,340,83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40,834.58		10,340,83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4,083.46		-1,034,083.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4,083.46		-1,034,083.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003,304.55		18,029,740.90		35,033,045.4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0,110.54	134,631.63
应收账款	69,084,921.91	2,816,668.26
预付款项	3,711,959.11	-
其他应收款	1,977,470.20	4,706,267.48
存货	10,315,904.08	35,191,713.5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610,365.84	42,849,280.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	-
固定资产	35,373,689.70	34,926,487.97
无形资产	82,416.65	-
长期待摊费用	926,267.60	1,718,25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82,373.95	36,644,745.97
资产总计	128,792,739.79	79,494,026.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应付账款	8,361,423.95	-
预收款项	637,771.80	-
应付职工薪酬	258,937.15	-
应交税费	149,133.18	39,005.42
应付利息	18,333.33	-
其他应付款	962,244.60	43,928,555.00
流动负债合计	15,387,844.01	43,967,560.42
非流动负债：	-	-
专项应付款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462,432.36	493,421.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2,432.36	493,421.05
负债合计	16,850,276.37	44,460,981.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5,102,225.23	-
盈余公积	684,023.82	2,003,304.55
未分配利润	6,156,214.37	18,029,74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942,463.42	35,033,04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792,739.79	79,494,026.92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232,164.24	130,018,071.09
减：营业成本	179,887,853.94	111,849,968.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42	-
销售费用	10,210,552.74	4,056,412.84
管理费用	6,021,164.42	3,105,812.21
财务费用	1,049,755.56	329,521.86
资产减值损失	-66,821.52	-173,02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29,399.68	10,849,382.63
加：营业外收入	1,344,588.69	391,451.95
减：营业外支出	64,570.40	9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09,417.97	10,340,834.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09,417.97	10,340,834.58
五、综合收益总额	15,409,417.97	10,340,834.58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657,682.39	138,363,60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45,986.10	30,335,79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403,668.49	168,699,39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486,804.60	114,674,09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1,503.64	1,823,67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464.45	5,02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52,464.06	61,493,10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908,236.75	177,995,89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04,568.26	-9,296,49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	2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5,365.33	589,5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5,365.33	589,5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5,365.33	-339,5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4,587.50	327,3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587.50	327,3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55,412.50	9,672,65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5,478.91	36,62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31.63	98,00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0,110.54	134,631.63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003,304.55	18,029,740.90	35,033,04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2,003,304.55	18,029,740.90	35,033,04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00,000.00				5,102,225.23				-1,319,280.73	-11,873,526.53	76,909,41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09,417.97	15,409,41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026,000.00				3,474,000.00						61,5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8,026,000.00				3,474,000.00						6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40,941.80	-1,540,94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40,941.80	-1,540,941.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974,000.00				1,628,225.23			-2,860,222.53	-25,742,002.7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74,000.00				-3,474,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60,222.53							-2,860,222.5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639,777.47				5,102,225.23				-25,742,002.7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102,225.23				684,023.82	6,156,214.37	111,942,463.42

(续表)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969,221.09	8,722,989.78	14,692,21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969,221.09	8,722,989.78	14,692,21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34,083.46	9,306,751.12	20,340,834.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340,834.58	10,340,834.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34,083.46	-1,034,083.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4,083.46	-1,034,083.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003,304.55	18,029,740.90	35,033,045.4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合并日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起一直存在。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3）分部实现企业合并

如果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合并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②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

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编制合并报表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

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如果合营方通过对合营安排的资产享有权利，并对合营安排的义务承担责任来获得回报，则该合营安排应当被划分为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则该合营安排应当被划分为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核算。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

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

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C.《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D.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2.12。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应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如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性质、特点划分为不同应收款项组合，以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的方法（如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方法）及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

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0.5	0.5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④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债务人不确定或者债务人状况恶化，预计难以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披露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②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目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

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

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A.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

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后确定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

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40	2.38-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

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

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软件	10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

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A.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B.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职工薪酬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否则，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

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6、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融资性租赁

①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②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28、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得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9、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视同企业的融资借款，在收到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根据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因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形成的有关资产确认相关收入，对继续涉入形成的有关负债确认相关费用。

3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

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31、重大会计估计及其不确定性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企业所得税

因报告日前本公司并未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手续，故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乃基于现有税收法律和其他相关税收政策而做出的客观估计。待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后，如若出现与原计提所得税的差异，本公司将该差异计入发现差异期间的所得税费用。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2）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可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这些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可使用年限缩短，公司将提高折旧、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固定资产。

（3）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由管理层根据会影响应收款项回收的客观证据(如债务人破产或出现严重财政困难的可能性)确定。管理层将会于每年年末重新估计坏账准备。

（4）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将于每年年末对单个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3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未发生更正。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牧草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网络平台服务收入。牧草销售收入在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或取得客户确认的发货单时确认

收入；网络平台服务收入按服务交易量实现收取手续费确认收入。

（二）收入、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123.22	13,001.81
营业成本	17,988.79	11,185.00
营业毛利	3,134.43	1,816.81
毛利率（%）	14.84	13.97
管理费用	617.81	310.58
销售费用	1,033.88	405.64
财务费用	105.10	32.95
资产减值损失	-6.66	-17.30
营业利润	1,384.28	1,084.94
利润总额	1,512.28	1,034.08
净利润	1,519.34	1,034.08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3,001.81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1,185.00 万元，毛利率为 13.97%。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1,123.22 万元，营业成本为 17,988.79 万元，毛利率为 14.84%，毛利率比上年略有增长。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增加了 8,121.41 万元，增长了 62.46%，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5 年新开拓牧草生产基地 185,625.00 亩，增加自产牧草的产量；②开拓了东北、甘肃牧草采购量；③开发了新客户，新增了与大中型牧场的战略合作。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034.08 万元、1,519.34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比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15 年销售比 2014 年增加 8,121.41 万元，营业毛利增加 1,317.62 万元，与销售相关的销售费用增加 628.24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了 307.23 万元，以上两项减少利润 935.47 万元，2015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95.31 万元，综合上述影响 2015 年净利润比 2014 年增加 485.26 万元。

1、营业收入的结构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119.07	99.98	13,001.8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15	0.02		
营业收入合计	21,123.22	100.00	13,001.8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牧草销售，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牧草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8,121.41 万元，增长了 62.46%，主要原因系：①本公司 2015 年新开拓牧草生产基地 185,625 亩，增加自产牧草的产量；②开拓了东北、甘肃牧草采购量；③开发了新客户，新增了与大中型牧场的战略合作。

2、营业成本的结构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7,988.79	100.00	11,185.0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7,988.79	100.00	11,185.00	100.0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由牧草的采购成本、草场租赁费、种植成本及收割成本组成。其他业务收入仅有人工成本，由于金额较小，直接费用化。

2015 年度营业成本为 17,988.79 万元，较 2014 年度的 11,185.00 万元增加 6,803.79，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发展，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引起营业成

本的增加。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润	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润	比例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3,130.28	99.87	14.82	1,816.81	100.00	13.97
其他业务	4.15	0.13	100.00			
合计	3,134.43	100.00	14.84	1,816.81	100.00	13.97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增长态势，其中 2014 年度毛利率为 13.97%，2015 年度毛利率为 14.84%，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0.87%，主要原因系公司拥有自产牧草基地 145 万亩，年产量十万多吨，2015 年度受强降雪影响，内蒙古牧草产量不大，牧草供不应求，售价有所上升。

（四）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1,033.88	4.89	405.64	3.12
管理费用	617.81	2.92	310.58	2.39
财务费用	105.10	0.50	32.95	0.25
期间费用合计	1,756.79	8.31	749.17	5.76
营业收入合计	21,123.22		13,001.81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49.17 万元、1,756.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6%、8.31%，呈递增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的期间费用和营业收入均增加，但期间费用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405.64 万元、1,033.88 万元，分别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12%、4.89%。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628.24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因业务的增长而产生的销售费用也随之增加。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比重(%)	发生额	比重(%)
职工薪酬	197.12	31.91	74.43	23.96
资产折旧摊销费	169.99	27.51	152.92	49.24
办公费	93.96	15.21	28.29	9.11
差旅费	56.15	9.09	20.48	6.59
咨询顾问费	24.49	3.96	12.55	4.04
会议费	25.49	4.13	0.08	0.03
业务招待费	23.62	3.82	8.88	2.86
各项税费	18.64	3.02	4.40	1.42
保险费	3.44	0.56	5.47	1.76
其他费用	4.91	0.79	3.08	0.99
合计	617.81	100.00	310.58	100.00

管理费用发生主要为职工薪酬、资产折旧摊销费、办公费、差旅费，两年的费用结构比差异不大。

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较2014年度增加了307.23万元，增长了98.92%；其中：职工薪酬增加了122.69万元，办公费增加了65.67万元，差旅费增加35.67万元，会议费增加了25.41万元；主要原因系：（1）为了实现团队构建的发展目标，2015年职工人数增加并且人均工资也有所增涨，相应的办公费用及差旅费用也有所增加；（2）本公司8月举办“中国内蒙古（锡林郭勒）牧草产业博览会”发生相关费用支出。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845.13	345.50
职工薪酬	74.24	41.1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36.45	5.84
办公费	17.59	0.72
折旧费	13.61	10.48
业务招待费	7.63	1.1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5.17	0.81
其他	34.07	0
合计	1,033.88	405.64

销售费用 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发生额增加了 628.24 元，增长了 154.88%，总体而言系公司业务发展所致，具体而言：

2015 年度公司运输费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499.6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内企业客户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公司对企业客户的销售价一般含运输，因而对企业的运输费用增加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内整体运输费用的增长；

2015 年公司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增加 33.0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增加；

2015 年度差旅费和办公费用较 2014 年度分别增加 30.61 万元和 16.87 万元，是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使公司的销售人员的差旅支出和日常办公的增加。

3、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34.46	39.15
合计	134.46	39.1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草都草业院士工作站工程项目资金	5.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锡林浩特市农牧业饲草公共服务平台	40.00	
毛登草都饲草料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3.10	0.66
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建设项目		20.00
抗灾饲草储备补贴	50.00	
农业部 2015 农业国际交流与合作分配资金	30.00	
草原英才工程专项资金		5.00
其他资金	6.36	13.49
合 计	134.46	39.15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	25、0
（2）增值税	应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3、6、3	3
（3）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5
（4）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7	7
（5）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3	3
（6）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2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依据：

1、增值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向锡林浩特市国家税务局报送了增值税免申请资料，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分饲料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的批示，现将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及国内环节饲料免征增值税的管理办法明确如下：

一、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包括：

（一）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

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二) 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三) 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四) 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五) 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的规定，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12月31日下发了锡市国税登字(2010)第48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2010年12月1日起减征增值税，减征幅度为100%。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0年12月12日向锡林浩特市国家税务局报送了享受农、林、牧、渔企业所得税免征企业所得税备案资料，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的规定，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国家税务局下发了锡市国税登字(2010)第47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2010年4月1日起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100%。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1	2.47
银行存款	607.51	10.99
其他货币资金	76.01	
合计	683.53	13.46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3.46万元和683.53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分别为10.99万元和607.51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76万元。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签订了《中国银行信用卡福农卡特色分期付款保证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向牧民发放信用卡用于购买公司的牧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分期放款的期数为12个月，放款后，不论选择的是何种期限，还款日均不晚于次年1月31日（即当年所放款项，在次年1月末之前要全部收回），公司为牧民提供保证，并存入10%的保证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入了76万元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48.23	100.00	39.74	0.57	6,908.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48.23	100.00	39.74	0.57	6,908.49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08	100.00	1.42	0.50	281.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3.08	100.00	1.42	0.50	281.6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897.77	34.69	-
1-6个月	6,893.23	34.46	0.5-
6-12个月	4.54	0.23	5.--
1-2年	50.46	5.05	10.--
合计	6,948.23	39.74	-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3.08	1.42	-
1-6个月	283.08	1.42	0.50
6-12个月	-	-	5.00
1-2年	-	-	10.00
合计	283.08	1.4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32	-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18.19

3、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6,908.49	281.66
营业收入	21,123.22	13,001.8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2.71	2.17
总资产	12,864.10	7,949.4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53.70	3.5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断增长，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也不断上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81.66万元、6,908.49万元，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7%和32.71%，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54%和53.70%；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2015年加大与大中型牧场的深度战略合作，增加了客户数量，而此类客户的信用期最长达90天；②公司开展“一切为了牧民”抗灾保畜专项救灾行动，携手共青团、中国银行为牧民办理福农卡，办理该卡所需时间较长，公司为了保障牧民草料需求而提前为其供货，待其福农卡办好后支付货款；③每年四季度都属于销售旺季，加之2015年度锡林郭勒遭遇罕见的持续强降雪，使得牧草销售更加集中。

总体来看，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按公司统一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牧联易购科贸(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00	六个月以内	16.8
锡林浩特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4.76	六个月以内	5.97
武丽霞	非关联方	410.17	六个月以内	5.9
内蒙古茂丰园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17	六个月以内	4.06
乐源牧业威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90	六个月以内	3.9
合计	--	2,545.00		36.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坏

账准备比例较大的、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三）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1.20	100.00	--	--
1-2年	--	--	--	--
合计	371.20	100.00	--	--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 371.20 元，主要为牧草收割比较集中，大中型牧场采购一般按订单执行，为了保证正常的牧草供应，本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牧草供应合同，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张九龙	非关联方	209.43	56.42	预付的购草款没有到货
锡林郭勒盟德阁都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0.78	预付的购草款没有到货
曹淑梅	非关联方	30.09	8.11	预付的购草款没有到货
山丹县佳牧农牧专业合作	非关联方	28.18	7.59	预付的购草款没有到货
刘栋	非关联方	22.71	6.12	预付的购草款没有到货
合计	--	330.41	89.02	--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66	100.00	3.45	1.77	191.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4.66	100.00	3.45	1.77	191.21

续表 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9.06	100.00	48.44	9.33	470.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19.06	100.00	48.44	9.33	470.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9.56	0.94	-
1-6 个月	167.56	0.84	0.50
6-12 个月	2.00	0.10	5.00
1-2 年	25.10	2.51	10.00
合计	194.66	3.45	-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20	0.95	-
1-6 个月	28.00	0.14	0.5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6-12个月	16.20	0.81
1-2年	474.86	47.49	10.00
合计	519.06	48.44	-

公司对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19.06万元和194.66万元，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备用金和往来款。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324.40万元，减少比例为62.50%，主要原因系上期末与锡林浩特市晨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475.00万元往来款本期已归还。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	0.89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4.99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余 额
锡林浩特市财政局	应收补贴款	50.00	6个月以内	25.69	0.25
锡林郭勒盟宝城会 计事务所	往来款	28.00	6个月以内	14.38	0.14
锡林郭勒盟白音锡 勒牧场	草场租赁押金	16.20	1-2年	8.32	1.62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 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3.00	6个月以内	6.68	0.07
锡林浩特伊利畜牧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	6个月以内	5.14	0.05
合计	-	117.20		60.21	2.1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牧草产业发展协会	2.20	0.01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草都饲草料研究院	0.13	-

（五）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34.45	-	834.45
在产品	197.14	-	197.14
合计	1,031.59	-	1,031.59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519.17	-	3,519.17
在产品	-	-	-
合计	3,519.17	-	3,519.17

库存商品明细：

2015年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种类	数量（吨）	金额	平均单价（元/每吨）
羊草	8,158.54	595.91	730.41
燕麦草	1,202.96	155.68	1,294.13
燕麦草籽	270.94	82.86	3,058.29
合计	9,632.44	834.45	-

2014 年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种类	数量（吨）	金额	平均单价（元/每吨）
羊草	34,378.71	2,610.35	759.29
燕麦草	7,185.69	908.83	1,264.77
合计	41,564.40	3,519.17	-

存货 2015 年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了 2,487.58 万元，降低了 70.69%，主要原因系：（1）公司扩大与大中型牧场的战略合作，销售量增加；（2）牧草的最大供应期在第四季度，且 2015 年牧草的产量不高，供不应求。（3）锡林郭勒盟 2015 年持续强降雪助推销售节奏加快，销售更为集中。

2、公司产品相关会计核算

公司产品未按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原因在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性资产》及其指南规定，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代售的牲畜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性资产》及其指南第四章收获与处置的规定，“收获之后的农产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处理。”

公司的经营活动为牧草的生产与销售，牧草一般在每年的 8-9 月进行收割，公司期末在产品是由于降雪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入库的种植燕麦草，该燕麦草已完成了打草环节（收获环节），已完成码垛但未进行捆草，该农作物已是收获之后的农产品，按相关准则的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处理，所以在存货中进行列报。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83.04	372.12	90.15	16.25	3,761.56
2.本期增加金额		35.49	211.24	13.71	260.44
(1) 购置		11.71	211.24	13.71	236.66
(2) 在建工程转入		23.78			23.78
3.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83.04	407.61	301.39	29.96	4,022.0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6.96	86.33	42.12	3.49	268.91
2.本期增加金额	117.39	35.43	24.49	5.62	182.94
(1) 计提	117.39	35.43	24.49	5.62	182.94
3.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54.35	121.77	66.61	9.12	451.85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28.69	285.84	234.78	20.84	3,570.15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46.08	285.79	48.03	12.75	3,492.6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公司办公场所房屋所在的土地是租赁的，租赁年限为30年，办公场所房屋按租赁年限扣除建设期作为折旧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初		2014年变动		2014年期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办公电器、电脑	3.97	0.53	5.15	1.64	9.12	2.17

项目	2014年初		2014年变动		2014年期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办公家俱	1.20	0.06	3.45	0.57	4.65	0.63
房屋	2,975.84	17.13	-	102.80	2,975.84	119.94
构筑物	307.20	1.77	-	15.26	307.20	17.02
机器设备	2.48	0.22	-	0.47	2.48	0.69
轿车	25.00	12.18	-	4.21	25.00	16.39
货车	55.29	13.44	9.86	12.29	65.15	25.73
农用机械	372.12	50.98		35.35	372.12	86.33
合计	3,743.10	96.31	18.45	172.60	3,761.56	268.91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初		2015年变动		2015年期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办公电器、电脑	9.12	2.17	10.71	4.22	19.83	6.39
办公家俱	4.65	0.63	-	0.88	4.65	1.52
房屋	2,975.84	119.94	-	102.80	2,975.84	222.74
构筑物	307.20	17.02	-	14.59	307.20	31.62
机器设备	2.48	0.69	3.00	0.52	5.48	1.21
轿车	25.00	16.39	196.00	11.39	221.00	27.78
货车	65.15	25.73	15.24	13.10	80.38	38.83
农用机械	372.12	86.33	35.49	35.43	407.61	121.77
合计	3,761.56	268.91	260.44	182.94	4,022.00	451.85

2014年、2015年固定资产没有减少、报废情况。

（七）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		-
软件	8.60	-
合计	8.60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累计摊销:		-
软件	0.36	-
合计	0.36	-
账面价值:		-
软件	8.24	-
合计	8.2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U8系统，公司现有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无形资产。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草场租赁费	163.95	48.01	137.55	74.41
办公土地使用权	7.88		0.30	7.58
办公室装修款		11.91	1.27	10.64
合计	171.83	59.92	139.12	92.63

草场租赁费分别为乌拉盖德勒哈达村30万亩；东乌旗萨麦苏木巴彦霍布尔嘎查9000亩草场，每亩租金5.00元，租赁期10年，自2014年4月3日到2024年4月3日止；东乌旗嘎海乐苏木额仁宝力格嘎查8850亩草场，每亩租金6.5元，租赁期6年，自2014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止。

办公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租赁毛登牧场办公楼东，307公路（36公里处）北侧，每年10元/亩，项目用地300亩，使用期限30年。

办公室装修款为公司在锡林浩特市康盛基业北园区的办公场所的装修费。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母公司自2010年4月1日起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100%，子公司按25%计征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子公司润杰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草都饲草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产生，其中资产减值准备为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未付租金为锡林郭勒盟团委青年云创业孵化园将位于康盛基业建材园 17 号楼 301、302、318，合计 384.27 平方米出租给润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租赁期限 4 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两年免费试用，第三年起按每平方米 0.8 元收取年租金的 60%，第四年收取年租金的 80%，根据会计准则，租金应在免租期内分摊，本期应摊销的房租。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子公司呼伦贝尔市草都草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盟蒙麦草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亏损，因其在可预见的未来弥补的可能性不大，所以在此未将其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万元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00.00	0.00
合计	500.00	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借款 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贷款利率为 12%，贷款用途为收购牧草，本公司使用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与内蒙古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有机羊草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书）所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做为质押财产。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6.54	100.00	-	-
1-2年	-	-	-	-
2年以上	-	-	-	-
合计	836.54	100.00	-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836.54万元，同比增加了836.5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如下：

- (1) 经过公司多年发展，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及信誉；
- (2) 加大力度与供应商的谈判，改善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苑荣宝	非关联方	196.21	1年以内	23.46
林甸县绿色饲草经销处	非关联方	149.55	1年以内	17.88
王文秀	关联方	142.46	1年以内	17.03
于建东	非关联方	77.04	1年以内	9.21
武川县哈乐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非关联方	58.94	1年以内	7.05
合计	--	624.20	--	74.63

(三)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78	
1-2年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63.78	

预收账款呈增长趋势，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所致。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秦玉柱	非关联方	37.99	1年以内	59.57
朝格巴特尔	非关联方	7.50	1年以内	11.76
胡鹏飞	非关联方	5.32	1年以内	8.34
贾浩飞	非关联方	4.17	1年以内	6.54
苏尼特左旗呼和锡力饲草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50	1年以内	3.92
合计	-	57.48	-	90.13

预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10	
二、离职后福利	0.01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31.1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为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项目，均为常规项目。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0.26	
印花税	12.82	3.90
个人所得税	2.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2	
教育费附加	0.01	
合计	15.24	3.90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不存滞纳金情况。

（六）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3	
合计	1.83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余额 1.83 万元，为包商银行 500.00 万元短期借款，结息日每月 20 日，按权责发生制计提 21 日-31 日利息。

（七）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71	98.97	3,917.86	89.19
1-2年	1.00	1.03	475.00	10.81
合计	96.71	100.00	4,392.86	100.00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苏和巴特尔	非关联方	2.00	1年以内	2.07	加盟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李龙	非关联方	1.84	1年以内	1.90	运费
高玉年	非关联方	1.78	1年以内	1.84	运费
王福银	非关联方	1.77	1年以内	1.83	运费
任万成	非关联方	1.63	1年以内	1.69	运费
合计	--	9.02	--	9.33	--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垫运费及加盟保证金，金额单笔均较小，其他应付款一年以上金额仅1万元。

(八)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34	100.00	3.10	146.24	收到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9.34	100.00	3.10	146.24	

递延收益本期增加了96.90万元，增长196.39%，主要是因本期收到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固定资产尚在正常使用，与其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核算。

涉及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本期返还的金额	本期返还的原因
毛登草都饲草料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49.34		2.63		46.71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草都饲料交易市场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00.00	0.47		99.5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本期返还的金额	本期返还的原因
合计	49.34	100.00	3.10		146.24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	1,500.00
资本公积	510.22	-
盈余公积	68.40	200.33
未分配利润	595.16	1,802.97
少数股东权益	-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2.64	3,503.30

公司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部分。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186.02	4,284.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8.07	3,664.47
资产合计	12,864.10	7,949.40
流动负债合计	1,545.21	4,396.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24	49.34
负债合计	1,691.45	4,446.10
股东权益合计	11,172.64	3,50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173.78	3,503.3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2,864.10	7,949.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2	2.34
资产负债率(%)	13.15	55.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8	55.93
流动比率(倍)	5.94	0.97
速动比率(倍)	5.04	0.17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1,123.22	13,001.81
营业利润	1,384.28	1,084.94
利润总额	1,512.28	1,034.08
净利润	1,519.34	1,03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1.34	1,08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2.48	1,08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63	-92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84	-3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5.54	967.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07	3.66
综合毛利率(%)	14.84	13.97
净资产收益率(%)	26.47	3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25	39.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8	39.75
存货周转率(次)	7.91	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52	-0.62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123.22	13,001.81
净利润	1,519.34	1,034.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520.48	1,03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91.34	1,08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92.48	1,084.94
毛利率 (%)	14.84	13.97
净资产收益率 (%)	26.47	37.79

2014年至2015年，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在14%左右，其中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拥有自产牧草基地145万亩，年产量十万多吨；2015年，内蒙古牧草产量不大，牧草供不应求，售价有所上升导致。

公司2015年的毛利率为14.84%，2014年毛利率为13.97%，2015年毛利润比2014年有所增加，主要为公司2015年增加对企业客户的销售，2015年对企业客户的销售6,490.02万元，占全部销售的30.73%，2014年对企业客户的销售1,664.21万元，占全部销售12.80%，企业客户的毛利润较个人客户要高。

公司2015年的净利润1,519.34万元，2014年的净利润1,034.08万元，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为26.47%，2014年为37.79%，下降了11.32%，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增加了实收资本，股东新投入6,150.00万元，整个净资产增加，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13.15	55.93
流动比率 (倍)	5.94	0.97
速动比率 (倍)	5.04	0.17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93%、13.15%。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公司增加注册资金6,150万元，公司的净资产由2015年初的3,503.30万元增加到至11,172.64万元，增长了218.92%，由于公司在2015年减少了对其他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付款由2015年初的4,392.86万元下降到2015年期末的96.71万元，导致负债总额也由2015年初的4,446.10万元下降至1,691.45万元，下降61.96%，净资产增加，负债下降，所以公司2015年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7倍、5.9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17倍、5.04倍，变动较大，2015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度增加。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8,117.26万元，增长了62.43%，从而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也不断上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81.66万元、6,908.49万元，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17%和32.71%，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54%和53.70%；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上升幅度较大，所以公司的2015年的流动资产增加，201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为9,186.02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4,284.93万元增加了4,901.09万元，增长114.38%，公司速动资产增加，流动负债下降，所以公司2015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度增加。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8	39.75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3	1.61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75和5.88，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61和2.03。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33.87次，总资产周转率增长0.42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81.66万元、6,908.49万元，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上升幅度较大，增长了2,352.72%，主要原因系：①公司2015年加大与大中型牧场的深度战略合作，增加了客户数量，而此类客户的信用期最长达90天；②公司开展“一切为了牧民”抗灾保畜专项救

灾行动，携手共青团、中国银行为牧民办理福农卡，办理该卡所需时间较长，公司为了保障牧民草料需求而提前为其供货，待其福农卡办好后支付货款；③每年四季度都属于销售旺季，加之 2015 年度锡林郭勒遭遇罕见的持续强降雪，使得牧草销售更加集中。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1,123.22 万元，较 2014 年 13,001.81 万元增加了 8,121.41 万元，增长了 62.46%，应收账款增长率远远超过了收入增长率，所以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33.87 次。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1,123.22 万元，较 2014 年 13,001.81 万元增加了 8,121.41 万元，增长了 62.46%，2015 年资产总额 12,864.10 万元，较 2014 年 7,949.40 万元增加了 4,914.69 万元，增长了 61.82%，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总资产增长，所以总资产周转率 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增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519.34	1,03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63	-92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84	-3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5.54	967.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07	3.6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9.65 万元和-5,166.6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差异较大。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2015 年 6,908.49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比重 32.71%，占总资产比重 53.70%；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5 年加大与大中型牧场的深度战略合作，增加了客户数量，而此类客户的信用期最长达 90 天；②公司开展“一切为了牧民”抗灾保畜专项救灾行动，携手共青团、中国银行为牧民办理福农卡，办理该卡所需时间较长，公司为了保障牧民草料需求而提前为

其供货，待其福农卡办好后支付货款；③每年四季度都属于销售旺季，加之 2015 年度锡林郭勒遭遇罕见的持续强降雪，使得牧草销售更加集中。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4,565.77 万元，营业收入 21,123.22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 6,557.45 万元，所以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 2014 年 4,236.98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9,186.0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71.41%；流动资产中主要包括应收账款 6,908.49 万元、存货 1,031.5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 86.44%，具体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8	39.75
存货周转率（次）	7.91	3.42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60 天，存货周转天数 45 天；流动性较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截止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已回款了 4,523.98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销售了 46,691.78 吨牧草，收入 5,877.40 万元，采购了 38,481.50 吨牧草，金额 4,388.16 万元，从期后的收款、销售、采购上看，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95 万元和 -704.84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西乌珠穆沁旗瑞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东乌珠穆沁旗草都草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丹县祁牧草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65 万元。2015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84 万元，较 2014 年 58.95 万元增加 255.89 万元，所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了 720.89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967.27 万元、6,465.54 万元，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5,498.27 万元，主要为 2015 年公司增加了注册资本，股东投入现金 6,150.00 万元，较 2014 年的 1,000 万元增加了 5,150 万元，2015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了 500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借款 5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贷款利率为 12%,贷款用途为收购牧草。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国才、实际控制人为李国才、高梅花,李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李国才外,刘永先、陈杨以及全成才杰投资中心、德行天下投资中心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关于全成才杰投资中心、德行天下投资中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3、本公司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4、曾经的子公司

(1) 瑞丰草业公司

瑞丰草业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西乌珠穆沁旗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九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2526399719518L。2015 年 5 月,公司投资 1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调整,2015 年 11 月,公司已将该部分股权全部平价转让给公

司的供应商。

(2) 东乌珠穆沁旗公司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与苑荣宝共同在东乌珠穆沁旗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了东乌珠穆沁旗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苑荣宝，注册号为152525000010816。公司共投资45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0%。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调整，2015年10月，公司已将该部分股权全部平价转让给公司的供应商。

(3) 祁牧草业公司

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与肖生鹏在山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设立祁牧草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肖生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7253323009908。公司共投资3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的股权。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调整，2015年11月，公司已将该部分股权全部平价转让给公司供应商。

5、公司捐助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 草都研究院

草都研究院是于2014年10月8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高梅花，代码为民政字第A0644号，开办资金100万元，住所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毛登饲草料交易市场，业务范围：天然饲草、人工种植饲草技术研发、品种培育、加工研究，饲草机械设备的研发。

草都研究院的举办者情况如下：

序号	举办者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草都牧草	900,000.00	90.00	货币
2	李国才	1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

由于该公司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公司认为该出资行为本公司不能从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并且公司与内蒙

古自治区民政厅签订了《捐赠（出资）承诺书》，承诺该资金属于社会公共资产，公司不再拥有该资金的所有权，所以对该出资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6、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它企业

（1）三力合农机公司

三力合农机公司是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在锡林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官建安，注册号为 152582000001992，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锡林浩特市北京路丽景花园小区 A-1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牧机械设备、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三力合农机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桂军	300,000.00	货币	60.00
2	李国才	200,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	500,000.00	——	100.00

胡桂军担任三力合农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国才担任监事。

7、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李国才	董事长	56.84
刘永先	董事、总经理	6.00
李国成	董事	-
王婕	董事	-
江荣耀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0
张焯梓	监事会主席	3.00
高梅花	监事	4.86
马常学	职工代表监事	-

8、曾经的关联方

(1) 嘉轩合作社

嘉轩合作社于2014年4月2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成员出资总额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图雅，注册号为150125NA001229X，李国才占有其99%的出资额、李国杰占有其0.1%的出资额，2015年11月，李国才、李国杰已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无利害关系第三方。

9、其他关联方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密切家庭成员，包配偶、父母、年满18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①王好

公司董事王婕之母亲，持有公司1.50%的股份。

②北京亿融汇金公司

北京亿融汇金公司为公司董事王婕之母王好的控股公司。

北京亿融汇金公司于2010年3月35日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好，注册号为110108012720597，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3号楼313，经营范围：销售（含网上销售）化肥、蔬菜、水果；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北京亿融汇金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王妤	450,000.00	货币	90.00
2	沈建雷	5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	500,000.00	—	100.00

③牧顺公司

牧顺公司为公司董事李国成之控股公司。

牧顺公司是于2014年6月6日在锡林郭勒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国成，注册号为152500000025662，注册资本300万元，住所为锡林浩特市贝子庙大世界畜牧市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牧草种植、仓储；牛羊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牧顺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国成	3,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3,000,000.00	—	100.00

该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2016年1月18日牧顺公司召开股东会，李国成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工商变更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④嘉轩科技公司

嘉轩科技公司为公司董事李国成之控股公司，李国成之兄李国泉之妻卢香兰参股。

嘉轩科技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在锡林郭勒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卢香兰，注册号为152581000001183，注册资本50万元，住所为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技术推广服务；农牧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液压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农牧机械租赁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嘉轩科技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李国成	300,000.00	货币	60.00
2	卢香兰	200,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	500,000.00	—	100.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内蒙古牧草产业发展协会

公司董事长李国才任内蒙古牧草产业发展协会秘书长。

内蒙古牧草产业发展协会是由从事牧草产业发展的广大种植与加工的个人与单位、科技工作者、社会志愿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服务于牧草产业，联系和组织科技工作者、社会志愿者及生产第一线从业人员的桥梁和纽带。

(二)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影响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王文秀	购买牧草	市价	1,002.43	11.63	8.50	0.13
嘉轩合作社	购买牧草	市价	120.04	1.39	-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牧草产业发展协会	2.20	0.01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草都饲草料研究院	0.13	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牧顺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
其他应付款	李国才	2,766.86	-
其他应付款	嘉轩科技公司	140.00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定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做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如下：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也明确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了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借款500万元，期限为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贷款利率为12%，贷款用途为收购牧草，公司使用于2015年5月20日与内蒙古伊利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有机羊草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书）所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做为质押财产。

2、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签订了《中国银行信用卡福农卡特色分期付款保证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

特分行向牧民发放信用卡用于购买公司的牧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分期放款的期数为 12 个月，放款后，不论选择的是何种期限，还款日均不晚于次年 1 月 31 日（即当年所放款项，在次年 1 月末之前要全部收回），公司为牧民提供保证，并存入 10% 的保证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入了 76 万元保证金。

3、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林赛（天津）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从林赛（天津）工业有限公司处购买设备或零部件，为了确保合同的履行，公司为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及其他一切义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主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收货款、安装款、余款及部分项目运输费用的义务，以及因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主合同义务所造成的任何违约责任（包括支付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林赛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等（合称“主债务”），公司向林赛（天津）工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当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履行任何一项主债务时，林赛（天津）工业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履行。

公司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林赛（天津）工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或主合同约定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林赛（天津）工业有限公司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林赛（天津）工业有限公司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9月公司董事长李国才和公司分别出资10.00万和90.00万成立了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社会组织内蒙古草都饲草料研究院，蒙古草都饲草料研究院的宗旨是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的原则下，在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下，以满足企业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企业生产设施为依托，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努力搭建人才交流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及技术平台，为发展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提供饲草料保障，单位章程规定：单位的举办者是内蒙古草都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1、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推荐理（董）事（以下简称理事）和监事；
- 3、有权查阅理（董）事会（局）（以下简称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 4、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 5、公司判断该出资行为本公司不能从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并且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签订了《捐赠（出资）承诺书》，承诺该资金属于社会公共资产，公司不再拥有该资金的所有权，所以对该出资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十、历次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16116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值为16,239.01万元，负债评估值为4,955.1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1,283.90万元。

除上述评估事项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二、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牧草行业属于畜牧业的上游行业，近年来，畜牧产业的发展使得饲草的需求增加，这给牧草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但是畜牧业是一个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在经济低迷时期，畜牧业的萎靡会使得整体牧草需求减少，抑制牧草产业发展。因此，公司有因宏观经济波动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行业周期性特点制定不同的发展战略，在行业上行期将发展重点放在公司的业务扩展和配套管理制度的完善，以谋求快速的发展；在行业下行期将重点放在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维护，通过整合金融资源与上游的供应商和下游的客户共同度过行业低迷期，以增加对供应商和客户的粘性。利用这种行业周期性的特点形成一个快速扩张和稳步前进相结合的良好循环，推动公司更好发展。

（二）重大自然灾害所致的牧草种植风险

牧草种植受到自然环境影响较大，目前公司牧草自产比例达 60%，并且这一比例将不断增大。若公司的牧草种植受到自然灾害或者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牧草产量，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分散种植基地和扩大自产牧草的比例的方式缓冲重大自然灾害可能为公司的经营带来的风险。一方面，公司的种植基地分散在不同地区可以防止公司业务因某一地区遭受自然灾害而受到较大冲击；另一方面，通过加大自产牧草比例使公司拥有更稳定的货源，在灾年依然能为客户供货，吸引新客户维持老客户，从而实现逆境中平稳发展。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草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虽然在区域之间存在比较激烈的竞争，但行业整体竞争程度较低。随着草牧业的发展，国内与国际之间的牧草公司之间竞争将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可能会失去领先优势，甚至因为激烈的

竞争而被淘汰。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和草场主、草民和牧民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后期发展中，公司将通过大宗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同区域的行业从业者和公司整合到一起，从而将竞争对手变成合作伙伴。此外，通过易牧连锁超市体系的建立打造一条纵向的销售渠道，占领市场的入口，增强牧草自营业务的竞争力。

（四）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相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12月31日下发的锡市国税登字(2010)第48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公司减征增值税，减幅为10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国家税务局下发了锡市国税登字(2010)第47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2010年4月1日起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幅度为100%。此外，2015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34.46万。

若国家针对牧草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完善公司的治理，强化公司的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来缓冲因税收和政府补贴政策的变化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激增导致的回收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3.08万元、6,948.2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6%、54.01%。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较2014年12月31日增幅明显，主要原因系：①公司2015年加大与大中型牧场的深度战略合作，增加了客户数量，而此类客户的信用期最长达90天；②公司开展“一切为了牧民”抗灾保畜专项救灾行动，携手共青团、中国银行为牧民办理福农卡，办理该卡所需时间较长，公司为了保障牧民草料需求而提前为其供货，待其福农卡办好后支付货款；③每年秋冬季都属于销售旺季，加之2015年度锡林郭勒遭遇罕见的持续强降雪，使得牧草销售更加集中。

总体来看，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风险较小。但存在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收回而对公司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时期，为了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使用宽松信用政策，因而应收账款水平有提高。长期来看，当公司发展达到一定水平，业务趋于稳定之时，公司将调整信用政策，以减少应收账款带来的风险。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519.17万元、1,031.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27%、8.0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决定，年末和年初为销售旺季，因此报告期末库存较大。虽然公司已通过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制定合理库存水平、改进库存管理等方式对存货数量进行严格控制，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制定和不断完善库存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与其配套的自产牧草控制制度、外购管理制度和销售制度，并结合市场大环境进行调整，以减少因出现存货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七）为第三方提供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林赛（天津）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之主合同为子公司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林赛（天津）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CDST-201501的《货物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2,22.01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签订《中国银行信用卡福农卡特色分期付款保证合同》，为开卡债务人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2,000.00万元。因此，公司存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督促草都生态正常履行《货物买卖合同》，防止违约情况出现。对于福农卡，公司会同银行通过对该信用卡的发放审核以及授信额度等方

式进行风险控制，具体如下：

1、原则单笔授信不超过 5 万元，草都易牧连锁超市依据上一年购销数据作为参考，原则上三笔授信不超过 20 万元

2、主要发卡对象需为草都牧草推荐的、信用好由当地房产、经营两年以上、用款真实的养殖户及经销商、且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30%

3、申请办理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或企业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夫妻双方征信报告、相关的依据合同以、个人财力证明或企业的上年度销售依据

4、借款人需在草都牧草指定的 POS 机刷卡，贷款资金需按约定用途使用

5、严格审查贷款的用途，确保交易的真实性，确保授信资金安全、防止挤占挪用

6、定期对借款人进行走访和贷后检查，及时掌握借款人的财务变化情况，防范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

7、牧民福农卡贷款已购买了中华联合财险公司的违约保险。

此外，一旦出现因开卡债务人违约情况，公司将第一时间通过法律手段向债务人进行索赔，并。

（八）公司因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属于牧草种植及销售企业，其中主要商业模式为订单农业，公司主要采购和销售存在现金结算情况。虽然目前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并实现银行结算，但报告期内现金结算情况较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总金额	现金	现金占比	总金额	现金	现金占比
销售收款	13,836.36	11,555.26	83.51%	14,565.77	6,526.90	44.81%
采购付款	11,467.41	6,012.41	52.43%	15,048.68	5,529.33	36.74%

2014 年度公司采购现金结算金额为 6,012.41 万元，占采购出款总金额的 52.43%，销售回款中现金结算金额为 11,555.26 万元，占该年度销售回款总额的

83.51%；2015 年度公司采购现金结算金额为 5,529.33 万元，占采购出款总金额的 36.74%，销售回款中现金结算金额为 6,526.90 万元，占销售回款总金额的 44.81%。内蒙古地区部分旗县的金融服务不够完善，客观上为银行结算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便，故发生以上销售的现金结算，由此公司存在因采购和销售环节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逐渐完善结算制度，逐渐提高经营过程中的银行结算比例，此外，公司已建立较为科学的内控制度，以制度规范业务流程。

（九）公司租赁的草场未进行备案的风险

公司自 2012 年至今，在锡林郭勒盟东乌旗、西乌旗、乌拉盖区域内共租赁了 131.6639 万亩草场。其中部分租赁草场所在地区的草原管理机关尚未进行草场流转备案工作，因而公司租赁的这部分草场未进行备案。因此，公司或存在因草场租赁合同纠纷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相应地区的草原管理机关开展草场流转备案工作之后将相关租赁合同进行登记。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才、高梅花夫妇合计可支配公司 80.50% 的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由于控制权较为集中，或存在其二人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较为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侵害；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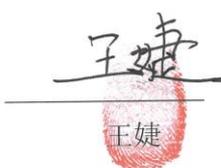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国才


刘永先


李国成


王婕


江荣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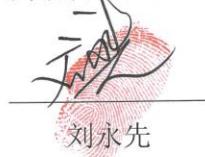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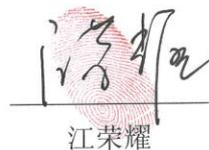

张煊祥


高梅花


马常学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永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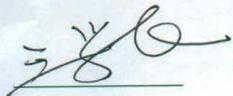

江荣耀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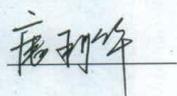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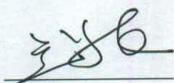


王学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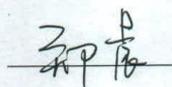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员：



唐利华



王学飞



郑晨



授权委托书

编号：388 (2-2)

兹授权我公司 王学飞 同志（职务：新疆分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签署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授权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止。


梅何春
450300201575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注：1、授权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振



孟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冬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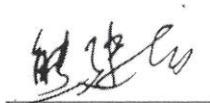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毅



熊建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毅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4月 2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冯光灿


曹辉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6日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1、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

电话：0479-2771915

传真：0479-2771915

联系人：江荣耀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

电话：010-88576696

传真：010-88576966

联系人：唐利华